**RUC-BK-101-050102-08202115**

**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生毕业论文**

**《倭名類聚抄》所引《說文解字》考**

**作 者： 李安**

**学 院： 文学院**

**专 业：汉语言文字学**

 **年 级： 2008级**

**学 号：20082022115**

**指导老师： 王贵元**

**论文成绩： 95**

**日 期：2012年4月27日**

**中文摘要**

《說文解字》（以下簡稱《說文》）成書于東漢安帝年間，至今已有接近兩千年的歷史，期間歷經唐代李陽冰重新刊定以及宋初徐鉉、徐鍇兄弟的校訂，舛誤脫衍甚多，已經不復許慎《說文》的原

本文利用《倭名類聚抄》（以下簡稱《倭名抄》）所引《說文》與大徐本進行對比，並參照其他古書引文對二者差異區別處進行判斷，以期能夠對《說文》校勘作出一定貢獻。

本文的內容主要分為五大部份：

第一部份為緒論，可分為《倭名抄》簡介、研究意義與研究綜述三個方面；

第二部份為《倭名抄》引《說文》的整理及其與大徐本的對勘，作者並且依據其他古書尤其是宋以前古書引《說文》的情況對二者差異處進行了判斷取捨；

第三部份為《倭名抄》引《說文》類型概括，作者共將《倭名抄》中出現的178處（含三處重複）引文概括為三大類十四小類情況；

第四部份是對第二部份的進一步總結，作者將大徐本當據《倭名抄》以及其他古書改正的42處單列出來，使其一目了然；

第五部份則是結語，作者通過數據的分析，認為大徐本在相當程度上是忠於許慎《說文》原本的，但後世學者在治《說文》時，也不能單單以大徐本為依據，而要結合其他殘卷、改編本以及古書引文等綜合進行取捨 。

**Abstract**

Shuowenjiezi (hereinafter referred as Shuowen) was accomplished in the era of Emperor An of the Eastern Dynasty，and it aleady has a history of nearly two thousand years. during this period, Li Yangbing of Tang Dynasty and the brothers ,Xu Xuan, Xu Kai of the early Song Dynasty recensed it successively. So now it is difficult for us to find the original appearance of Shuowen itself.

This paper utilize the quotations of Shuowen appears in the Womingleijuchao (hereinafter referred as Womingchao) to compare with the edition of elder Xu. If there are conflicts between the Womingchao and the edition of elder Xu, the author has tried to make an judgment by referring to other Chinese ancient books.

Basically, this paper can be divided into five chapters:

The first chapter is the introduction, the anthor introduce the Womingchao briefly clarify the meaning of this research, and summarize the current situation on this aspect.

The second chapter is the main and most important part of this paper. In this section,the author liste the178 quotations (Including three repeating places ) according to the order they appear in the Womingchao. In addition, the author also judge the conflicts between them.

The third chapter is the classification. The author of this paper involve 178 citations into three categories which can be divided into 14 subclasses more accurately.

The next chapter is an conclusion of the second part because it extract 42 quotations which the popular edition of elder Xu should correct according to the Womingchao and other classics.

The last chapter gives us two pieces of advice through the analysis of data. On one hand, the popular edition is basically faithful to the original edition of Xu Shen, however, on the other hand, the scholars who concentrated on Shuowen shouldn’t depend on the edition of elder Xu desperately. The mehod they should adopt is to combine the popular edition, the fragments, and the adaptations in a comprehensive way.

**关键词：** 《說文》 《倭名抄》 引文 對勘

目录

[**一、緒論** 5](#_Toc323507082)

[**1.1 《倭名類聚抄》簡介** 5](#_Toc323507083)

[**1.2 研究意義** 6](#_Toc323507084)

[**1.3 研究綜述** 7](#_Toc323507085)

[1.3.1《說文》相關研究 7](#_Toc323507086)

[1.3.2《倭名抄》相關研究 9](#_Toc323507087)

[1.3.3《倭名抄》與《說文解字》相關性研究 9](#_Toc323507088)

[**二、《倭名抄》引《說文》整理及与大徐本對勘** 9](#_Toc323507089)

[**凡例：** 9](#_Toc323507090)

[**三、《倭名抄》所引《說文》與大徐本對比類型概括** 54](#_Toc323507091)

[**3.1、《倭名抄》所引與大徐本完全相同** 54](#_Toc323507092)

[3.1.1、《倭名抄》所引與大徐本形、音、義三者中的一者或兩者完全相同。 55](#_Toc323507093)

[3.1.2、《倭名抄》所引與大徐本兩義或多義中的一義相同。 55](#_Toc323507094)

[**3.2、《倭名抄》所引與大徐本基本相同者。** 55](#_Toc323507095)

[3.2.1、一字之差別。 55](#_Toc323507096)

[3.2.2、字詞次序不同者。 55](#_Toc323507097)

[3.2.4、釋義模式不同者。 55](#_Toc323507098)

[3.2.6、《倭名抄》將《說文》意義相近或常連用的兩篆合為一處解釋者。 56](#_Toc323507099)

[**3.3、《倭名抄》所引與大徐本不同者。** 56](#_Toc323507100)

[3.3.1、誤引典籍出處，以他書釋義附於《說文》之下。 56](#_Toc323507101)

[3.3.2、誤涉他字音義。此處又可分為兩種情況。 56](#_Toc323507102)

[3.3.3、誤將引申義作為本義。 56](#_Toc323507103)

[3.3.4、明顯存在脫、衍處者。 57](#_Toc323507104)

[3.3.5、說解條例不合《說文》者。 57](#_Toc323507105)

[3.3.6、《說文》原本中未收者。 57](#_Toc323507106)

[**四、《倭名抄》引文中可校正大徐本者** 57](#_Toc323507107)

[**五、結語** 59](#_Toc323507108)

**一、緒論**

**1.1 《倭名類聚抄》簡介**

《倭名類聚抄》，是日本最早的以和名命名的百科全書，又稱《和名類聚抄》、《和名鈔》、《倭名抄》。其作者源順，字具濟，為日本[村上天皇](http://baike.baidu.com/view/731757.htm)天历中人，是當時著名的漢學家，其於平安時代承平三年受醍醐天皇第四公主之命開始編纂此書，歷時一年而終稿。目前此書共有十卷及二十卷兩種版本傳世，因時代久遠，資料不足，學界對於究竟何種版本為源順古本至今未有定論。

《倭名抄》通篇用漢語寫成，其寫作目的，據源顺文前《和名序》所言，乃是“集彼家之數言，令我臨文無所疑”。《和名抄》問世之前，日本社會雖有《楊氏漢語抄》、《辯色立成》、《篆隸萬象名義》、《新撰字鏡》、《本草和名》、《田氏私記》等書，但這些書或為為學習佛典編撰，或專精於某一學科，難以為廣大的普通民眾所用。而正是由於當時日本社會對辭書的迫切需要，勤子內親王才”教命”於源順，使其作出了日本曆史上第一部類書。

從《倭名抄》的成書過程、體例及內容來看，其明顯受到了中國的字典辭書的影響。首先，其釋義多引中國典籍加以說明，據學者統計，《倭名抄》總共引用了360多種文獻，中國典籍占到80%以上，排在前六位的中國典籍依次為《唐韻》、《爾雅》（含各種註、集注）、各種《切韻》、《兼名苑》（含注）、《說文解字》、《玉篇》，其中，《唐韻》的引用次數高達418次，排名較後的《玉篇》亦有148次，日本學者本居宜長“和名抄簡直就是漢名抄”之語即是就這一情況而發。其次，此書的編排及釋義體例也明顯借用了中國類書的方式，二十卷本編排分天、地、鬼神、人倫、形體、術藝、音樂、職官等三十二部，幾乎與《藝文類聚》如出一轍；其釋義，先列詞條，次列典籍出處，隨後以萬葉假名標出日語讀音，最後再標出和訓和意解，又明顯帶有《爾雅》等中國類書的痕跡。

值得注意的是，《倭名抄》保存了很多出自中國國內僅有殘卷甚至只聞其名、原書早已散佚的典籍的引文，如《考聲切韻》、《玉篇》、《唐韻》、《四聲字苑》、《兼名苑》、《古今藝術圖》等，具有極高的文獻價值。但此書雖作於公元934年，卻一直未曾傳入中國，直到清朝末年著名學者楊守敬出訪日本，偶然發現並抄錄此書后，才於光緒年間以《楊守敬刊倭名類聚抄》之名出版。遺憾的是，這本原本應當在國內古籍校箋領域大放異彩的日本漢典始終未能引起學界的重視，亦未能廣泛流傳。

**1.2 研究意義**

成書于漢安帝建光元年（公元121年）的《說文解字》（以下簡稱《說文》）是中國歷史上第一部系統地說解文字的字典，其作者為東漢著名的經學家和文字學家許慎。

《說文》一書，堪称體大思精，在文字學史上具有極其崇高的地位，是中国传统语言文字学的真正开端，若細究其學術價值，可從以下五方面進行概括：（1）創造性地提出和闡發了六書的理論，並將其實際運用到分析解釋隸書之前的古文字形體上，將分析字形、說解字義和辯讀聲讀結合起來，展示了漢字形音義之間的內在聯繫；（2）按照“同牽條屬，共理相貫”、“據形系聯，引而申之”的原則建立了五百四十部首，使其所收的九千三百五十三字各有所歸，各得其部，其建立的部首制度為後世一直所沿用，《說文》也因此成為中國乃至世界上最早的較為成熟的字典；（3）保存了大量古漢字階段有價值的字形，使後人在考尋中國文字的發展歷史時有跡可循，且經过許慎的搜集整理，這部分古文字和隸楷字形的對應和轉換關係較為明顯，對於古文字考釋中對照法的運用極有幫助；（4）《說文》廣泛搜集了自戰國以來小篆、古文及籀書的文字形體，並對其形音義進行了融會貫通的分析，具有很強的科學性和權威性，其在正字過程中所起的作用遠比之前的行政手段為大；（5）正如許沖在《上<說文解字>表》中所說，“六藝群書之詁，皆訓其意；而大地、鬼神、山川、草木、鳥獸、昆蟲、雜物、奇怪、工制、禮儀、世間人事，莫不畢載”，《說文》的內容涉及古代哲學、歷史、文學、醫學等各個領域，对我們瞭解漢以前社會生活各個側面的風貌極有幫助。

而自《說文》在社會上流傳開來以後，版本屢經改易，僅大的變動就有三次：

首先，唐代大歷年間，書法名家李陽冰重新刊定此書，一則依據秦刻石的字形對《說文》中的篆形進行修訂；二對則書中的部份條目提出了與許慎不同的見解，《說文》原本的面貌自此便不可見。而李本亦不傳，目前僅能依據徐鍇《說文解字系傳·祛妄篇》來推測一二。

其次，五代南唐時，徐鍇著四十卷本《說文解字繫傳》，包括三十卷“通釋”，在許氏原文基礎上附以注釋；兩卷“部敘”，述說許慎列五百四十部的排列次序；三卷“通論”，取書中一百一十五字闡發義理；最後還有“祛妄”、“類聚”、“錯綜”、“疑義”、“系述”各一卷。《繫傳》的好處在於凡有疑誤或改正者，皆書以“臣鍇曰”或“臣鍇案”等字以加區別，因而與原文的區別較為明顯。

至宋太宗雍熙年間，徐鉉奉命修訂《說文》，主要做了五個方面的工作：一曰改易分卷，將《說文》原本的十五卷各分上下，共計三十卷；二是增加注釋，一般標明“臣鉉等曰”以示與原文區別；三是增加目錄，將原置於書末的標目複製於書前；四是增加反切，音韻依據孫偭《唐韻》而來；五是增加新附字，將《說文》雖未收錄但卻見於典籍或通用於俗者四百零二字按照《說文》體例加以解釋，附於每部之末。二徐之中，因徐鉉為兄，徐鍇為弟，故後世多將《繫傳》稱為“小徐本”，將徐鉉校訂本稱為“大徐本”。

現今市面上流行的一篆一行本，即是清代嘉慶年間孫星衍根據宋代“大徐本”重刻，同治年間陳昌治又在此基礎上上進行編錄的。然宋代徐鉉重新修訂《說文》據許慎原書問世相隔約一千年時間，其間《說文》的延續多依靠手抄甚至口耳相傳，難免有舛誤衍脫之處，再加上前文所說的三次大的修訂，今流行本宋本《說文》中必然存在不少有悖于許慎原本之處。也因此，通過考察其他古書尤其是宋代以前古書引用《說文》的材料對其進行校正，便有了舉足經重的意義。

而前文已敘，《倭名抄》作於公元934年，其時中國正處於五代十國中期，小徐《說文解字繫傳》尚未成書，故《倭名抄》所見《說文》版本必是今已不傳、早於二徐的較古本。但從《倭名抄》所引《說文》中已出現少量反切來看，其所看到的也許不是許慎《說文》的原本。現筆者僅依據《倭名抄》中反切形式仍作“某某反”，而非如大徐本作“某某切”，推斷其所見《說文》本子當早於唐代大歷年間。

今考《倭名抄》，出現“《說文》”、“《說文》云”字樣者共178處（含三處重複），筆者於本文中將其逐條一一列出，與大徐本相對照，並參考其他古書尤其是宋以前古書引文對二者差異處作一取捨，期望能在以下幾個方面對《說文》考訂有所匡助：1、正今本《說文》釋義、釋形之舛誤衍脫處；2、補《說文》原本當有而大徐本不收者，刪大徐本誤收而《說文》原本不存者；3、為今後《說文》校勘提供一份較為詳實客觀的資料，為今後《說文》研究者提供借鑒。

**1.3 研究綜述**

1.3.1《說文》相關研究

《說文》自問世以來便受到眾多學者的重視，與其相關的著作層出不窮，刊定改寫《說文》者除前文所敘的唐李陽冰《刊定說文解字》及二徐本外，尚有徐鍇十卷本《說文解字韻譜》，該書旨在便於檢索，依李舟《切韻》次序將《說文》收字重新進行排列；南宋李燾有《說文解字五音韻譜》，此書乖謬甚多，《四庫全書存目》曰“燾乃取《說文》而顛倒之，其初稿以《類篇》次序，於每部之中易其字數之先後，而部份未移。後复改從《集韻》，移自一至亥之部为自东至甲。《说文》旧第遂荡然无遗”；明代陳矩作《說文韻譜》，以韻綱紀，因韻齊篆，輯為兩卷。

而入清之後，《說文》之研究更是蔚為大觀，由顧炎武、戴震導其先路，逐漸建立起“說文學”這一流派。其後段、桂、朱、王四大家更是將“說文學”的研究推向頂峰。段玉裁為四大家之首，其《說文解字注》，一則發凡起例，闡明《說文》研讀之法；二則正舛誤脫衍，以圖恢復許書之舊；三則講述六書義理，在繼承前人的基礎上又能自出機杼；四則梳理詞義，对同義詞與近義詞、詞的本義與引申義、本義與假借義進行了辨析。桂馥《說文解字義證》徵引繁博，從書證方面對《說文》進行補充，力圖以引用群書用字之例證實許慎所說，其書述而不作，不下己意，因而較為客觀，但有時不免失之於繁冗瑣碎。朱駿聲的《說文通訓定聲》，從說明字的形義、通釋訓詁、確定字的音韻地位三方面入手註釋《說文》，其因聲求義的方法值得後人借鑒。至於王筠，則著有《說文句讀》、《說文釋例》等書，其主要貢獻在於闡明了六書的條例、《說文》收字和排列次第的標準以及釋字的條例，尤其值得一提的是，王筠和結合了當時金文等文字學研究的最新成果來考察字形字義，因而比段、桂等人更進一步。

除刊定及註釋《說文》外，歷代就《說文》某一方面進行專門研究的著作亦有不少，如研究《說文》六書者，宋代有鄭樵的《六書略》，元代有戴侗的《六書故》、楊恒的《六書統》、周伯琦的《六書正訛》，明代有趙撝謙的《六書本義》、趙宦光的《說文長箋》，清代則有江聲《六書說》、姚文田《六書論》、黃以同《六書通故》等；專門研究六書中轉注、假借的有清代曹仁虎的《轉注古文考》、萬光泰的《轉注緒言》、洪亮吉的《六書轉注錄》以及魏源的《轉注釋例》及《假借釋例》等；研究《說文》重文的有清代莊述祖的《說文古籀疏證》、嚴可均的《說文翼》、孫詒讓的《古籀拾遺》等。此外，還有研究《說文》引經典文字的如李富孫《說文辨字正俗》、錢大昕的《說文答問》及林伯桐的《說文經字本義》，研究《說文》聲讀與釋音的如江沅《說文解字聲韻表》、嚴可均的《說文聲類》，研究《說文檢字》的如許異行的《說文分韻易知錄》、史恩緜的《說文易檢》等。

《說文》自東漢問世傳至清末，與之相關的著作多達上百種，可謂卷帙繁重，閱讀檢索殊為不易。一九二八年，丁福保將清人及近兩百種研究《說文》的著作採錄彙編成一部八十二冊（含“補遺”）的大型工具書《說文解字詁林》，“聚數百人腹笥淵博之學說於一端”，使得學者可以“互相參校，洞見癥結”，因而具有極高的學術價值。

進入近當代以來，中國的文字學開始經歷由傳統向現代的轉變，對《說文》的研究也開始沿著新的方向的發展。章炳麟號稱小學殿軍，其著作《小學答問》、《專注假借說》、《文始》等，使《說文》由經學附庸的地位上解放了出來，“章氏把說文的研究放到語言的研究之中，著力於古今語言的變遷的探討，為《說文》的研究建立了新的課題”[[1]](#footnote-1)；陸宗達《說文解字通論》，材料翔實，論述扼要，深入淺出，在繼承章、黃成果的同時又能自出機杼，“他的價值主要體現在如何啓發人們活學《說文》，溝通古今”[[2]](#footnote-2)，是當代《說文》研究中的善作。此外，近當代研究《說文》的重要著作還有馬敘倫的《說文解字研究法》與《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呂思勉的《字例敘說》，馬宗霍的《說文解字引經考》，張舜微的《說文解字約注》，姚孝遂的《許慎與說文解字》等。

可以說，近當代《說文》的研究雖暫時還未出現像段、桂、朱、王那樣的大家及巨著，但也湧現出了許多可喜的成果，為後人的研究指明了方向，提供了許多可資借鑒之處。其中一方面便是利用宋代以前古書引《說文》處對流行的大徐本進行校勘，用來作為對校正底本的主要包括顧野的《原本玉篇殘卷》，陸德明《經典釋文》，孔穎達《五經正義》，顏師古《漢書注》，李善《文選注》，玄應《一切經音義》，慧琳《一切經音義》，歐陽詢編《藝文類聚》，徐堅《初學記》，《史記三家注》，《唐韻》以及周祖謨編《唐五代韻書集存》等。因目前這一方面的論文及專著十分浩繁，故此處不再一一贅述。

1.3.2《倭名抄》相關研究

《倭名抄》成書于公元十世紀前期，清末傳入中國，接近一千年的時間內對其進行研究的著作並不少見，但多集中於日本國內，國內則甚為少見，目前筆者所見到的僅有東北師範大學外國語學院林忠鵬教授等人的幾篇文章，現對其主要觀點作一綜述。

林忠鵬《<倭名類聚抄>與中國典籍》（2000），討論了《倭名抄》的成書過程，對其釋義中所引各種典籍的出現次數進行了統計，著重探討了《倭名抄》與中國典籍尤其是各種《切韻》、《玉篇》以及《藝文類聚》的承接關係，指出其無論在編排體例還是釋義內容上都受到了中國典籍尤其是字典辭書的影響。作者同時點明，此書自源順受命開始編纂到完成僅用了一年時間，而其中所涉及的文獻多達三百六十餘種，對源順來說，在短短一年的時間內攻讀三百餘種漢土書籍是極不現實的，且書中很多文獻僅引用一兩次，“靜心閱讀后只引用一次，這對任何一個辭書編輯者來說是絕不可能的”[[3]](#footnote-3)，作者據此推斷，“源順所述《楊氏漢語抄》、《辨色立成》、《功程式》這三種類書很有可能是聚漢籍名文為一體的‘大百科’”[[4]](#footnote-4)。作者的觀點與日本本國的幾位學者相一致，也即是說，《倭名抄》中所引《說文》等很多資料並未源順本人親自所見，而是抄錄自其它詞典類書中的第二手資料。

林忠鵬《<倭名類聚抄>所引<兼名苑>考》（2003）通過考證《倭名抄》中涉及《兼名苑》（包括《兼名苑》注）的兩百餘處引文，對《兼名苑》的成書過程、內容以及其在日本的傳播進行了分析，并由此對《兼名苑》的性質進行了推斷，指出其是“一種‘同義異名’或‘同類異名’的詞彙集成，是一部具有‘同類語辭典’性質的類書”[[5]](#footnote-5)，而其編輯體例與詞彙分類方法均對《倭名抄》產生了重要影響。

另，張小柯《關於《倭名類聚抄>所引<爾雅>》（2010），因其皆用日語寫成，筆者由於學力所限，暫無法對其進行介紹。

1.3.3《倭名抄》與《說文解字》相關性研究

國內關於這一方面的研究，目前筆者僅看到韓娜《關於<和名類聚抄>引用<說文解字>的考察》（2010）一篇論文，一方面因筆者受制於語言問題，另一方面因此文僅對《倭名抄》引《說文》類型進行概括，不以校勘為目的，故此處亦不再對其進行介紹。

**二、《倭名抄》引《說文》整理及与大徐本對勘**

**凡例：**

1、本文所採用的《說文》底本為王貴元師《說文解字校箋》（以下簡稱《校箋》），《校箋》以清嘉慶十四年（1809年）孫星衍平津館叢書原刻本宋本《說文》為底本，參考了兩種唐寫本《說文》殘卷、五種《說文》宋本、徐鍇《說文解字繫傳》（清道光元年壽陽祁藻江陰刻本）、兩種《說文》改編本和其他資料，點檢十分全面。

2、本文所採用的《倭名抄》底本為風間書房刊印、正宗敦夫編纂校訂的二十卷本。

3、本文收錄《倭名抄》引《說文》諸條，依據其在《倭名抄》二十卷32部249門中出現的先後順序進行排列，每條下列與其相關的大徐本字形、字義及讀音，闡明其不同之處，并結合其他古書對二者不同處進行判斷。若有重複出現者，則於位置較前者條下進行解釋。

4、若本文每條下按語中引其他古書超過一種，一般按照朝代時間先後順序進行排列；若一條中引一書內容兩次及兩次以上者，一般依據其卷次章節先後進行排列。

1、星，說文云，星，萬物精上所生也。桑經反。(卷一·表二正)

曐 愣 萬物之精，上爲列星。从晶生聲。一曰象形。从口，古口復注中，故與日同。愤古文星。愥曐或省。桑经切。

按：此二者差異較為明顯。考他其他古書，《藝文類聚》10頁引《說文》作“星，萬物之精，上為列星”；《慧琳音義》二五“歲星”條下引《說文》作“萬物之精，上為列宿”。

《藝文類聚》引文同大徐本;《慧琳音義》二五“歲星”條下雖引“星”為“宿”，但句式相同，因其引《說文》往往有擅改之處，“宿”字當因傳抄過程中“星宿”二字常常連用導致之舛誤，故此處當依從大徐本。

至於《倭名抄》引“曐”作“星”，則因二者為異體字，“曐”乃是由篆文“愣”直接隸變而來，星則是“曐”之省略寫法，其意符由三日簡化為一日。

另，凡《倭名抄》有反切注音者，形式皆作“某某反”，別於大徐本“某某切”，蓋因自唐代大歷年間避諱“反”字，遂皆改“某某反”為“某某切”。（下同，不再討論“反”與“切”的區別問題）。

2、雲，說文云，雲，山川出氣也，王分反。(卷一·表三正)

雲 潇 山川气也。从雨，云象雲回轉形。凡雲之屬皆从雲。潈古文省雨。潉亦古文雲。 王分切。

按：考二者差異，《倭名抄》較大徐本增一“出”字，“氣”、“气”二字形體亦有差異。

《初學記·卷一·天部上·雲第五》引《说文》作“雲，山川气也。從雨，云象回轉形也”，可證大徐本，“出”字當為《倭名抄》傳抄過程中誤衍所致。

至於“氣”、“气”之別，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云“气氣古今字”，兩字《說文》中皆有收錄，“气”釋作“雲气”，“氣”則釋作“饋客芻米也”，二者意義本有區別，后“氣”假借為“雲气”義，二者遂成異體字。

3、雨，說文云，水從雲中而下也，音禹。（卷一·表四正）

雨 漉 水从雲下也。一象天，冂象雲，水霝其閒也。凡雨之屬皆从雨。漊古文。王矩切。

按：考二者差異，《倭名抄》較大徐本多“中”、“而”兩字。

參其他古書，《十三經注疏》1734頁《春秋左傳正義》引《說文》作“雨，水從雲下也”，同大徐本，當與許氏《說文》古本同。另，《释名》亦云 “雨，水從雲下也。雨者，辅也，言辅时生养”，其“水從雲下也”句雖未明言引自《說文》，但當有傳承關係。故《倭名抄》“中”、“而”兩字當為傳抄過程中誤衍所致。

至於“雨”字讀音，《倭名抄》曰“音禹”，大徐本作“王矩切”，考上古音，禹與王同屬云母，與矩同為上聲，屬虞韻，故《倭名抄》之直音與大徐本之切音實則相同。

4、霤，說文云，霤，屋簷前雨流下也，音溜。（卷一·表四背）

 𩅸 漰 屋水流也。从雨畱聲。力救切。

按：二者釋義區別較大。考其他古書引文，《李善注》99頁及234頁皆引《說文》作“屋水流也”，可證大徐本本。另，《慧琳音義》六五“屋霤”條下引《說文》作“屋水流下也，凡水流下皆曰霤”，九一“檐𩅸”条下引《说文》作“屋上雨水流下也，從雨留聲”；《李善注》255頁引《說文》作“留，水流也”，330頁引《說文》作“霤，屋承水也”，此諸條引文皆有舛誤衍脫之處。

至於次字讀音，溜與力同屬來母，與救同為去聲尤韻，故《倭名抄》直音與大徐本切音相同。

5、雪，說文云，雪，冬雨也。（卷一·表五背）

䨮 漗 凝雨，說物者。从雨彗聲。 相絕切。

按：雪，大徐本作䨮，二者實為異體字，《五經文字·雨部》以䨮、雪並立，下曰“上《說文》，下經典相承，隸省作雪”；《字彙·首卷·遵時》於雪下云“古作䨮“；《經典文字辨證書·雨部》亦云“䨮正，雪俗”，蓋雪字乃是隸變過程中為求形體簡便省書而成。

冬雨，大徐本作凝雨，二者一字之差，然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以為當作“冰雨”，其《說文解字注》曰：“冰雨，說物者也，冰各本作凝。今正。凝者，冰之俗也。”今考《說文·仌部》“冰”（𣲝）字，釋作“水堅也。从仌从水。滷俗𣲝从疑”，其以“冰”、“凝”為或體，正與段說相合，且今本《說文》無“凝”字，故此處當從段説據正。

6、𩅀，说文云，𩅀，早霜也，丁念反。

𩅀 漽 寒也。从雨執聲。或曰：早霜。讀若《春秋傳》“墊阨”。 都念切。

按：此處為《說文》有兩義，《倭名抄》僅取其中一義。

另二書反切，大徐本云“都念切”，《倭名抄》作“丁念反”。考都、丁二字上古音韻，都屬端母；丁字則有兩音，分別讀作讀作dīng、zhēng，前者屬端母，後者屬知母，此處當從前者。如此，則都念、丁念切音相同。

7、洞，說文云，洞，深邃之貌也，徒貢反。（卷一·表七正）

 洞 涗 疾流也。从水同聲。徒弄切。

按：《慧琳音義》卷九“洞然”條及《李善注》24頁皆引《說文》作“洞，疾流也”，可證大徐本。《唐五代韻書集存》201頁、582頁則引《說文》作“疾流”，當是傳抄中誤脫“也”字。

另，《慧琳音義》三十“該洞”條下有“下，同貢反，顾野王云，洞謂深邃之貌也，《說文》從水同聲”。《倭名抄》中引《玉篇》處亦有不少，明言《玉篇》書名者即有一百四十八處，故此處應當是《倭名抄》誤引典籍出處。

另，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云：“此與辵部迵，馬部駧音義同。引伸爲洞達，爲洞壑。”由此可知，《說文》所載“疾流”為洞字本義，“深邃之貌”為引申後起之義。

8、麓，說文云，麓，山足也，音祿。（卷一·表七背）

麓 彀 守山林吏也。从林鹿聲。一曰林屬於山爲麓。《春秋傳》曰：“沙麓崩。”彁古文。从录。盧谷切。

按：二者差異較大，今本《說文》存兩義，《倭名抄》皆不符。考宋以前其他古書，僅《慧琳音義》中兩處引《說文》作“從林鹿聲”，未涉釋義。

另，考《釋名·卷一·釋山第三》載“山足曰麓”，《倭名抄》中亦有不少引自《釋名》者，故此處懷疑是《倭名抄》誤注典籍出處。

另，關於麓字讀音，《倭名抄》作“音祿”，大徐本作“盧谷切”，考上古音，祿屬來母，通攝合口一等屋韻，入聲；盧屬來母，谷屬通攝合口一等屋韻，入聲。如此，則《倭名抄》直音與大徐本切音相同。

9、島嶼，說文云，島，海中山可依止也，都皓反，一音鳥。（卷一·表七背）

島 柪 海中往往有山可依止，曰㠀。从山鳥聲。讀若《詩》曰“蔦與女蘿”。都皓切。弟九下。

按：《原本玉篇》429頁引《說文》作“海中往往有山可依止，曰㠀，到也，亦言島也，物迻謂之島下”；《慧琳音義》六二“海島”條、八一“諸島”條皆引《說文》作“海中往往有山可依止曰島”；《李善注》182頁亦引《說文》作“海中往往有山可依止曰島”。此諸條資料引文皆同大徐本，可證其於此篆下忠於許慎《說文》古本。如此，則《倭名抄》當爲傳抄過程中誤脫“往往有”三字也。

10、細石，說文云，礫也，水中細石也，音歷。（卷一·表十正）

礫 條 小石也。从石樂聲。郎擊切。

按：考其他古書，《原本玉篇》471頁引《說文》作“小石也”；《慧琳音義》十六“礫石”條下引《說文》作“礫，小石也”；《李善注》265頁引《說文》作“礫，小石也”；《經典釋文》407頁、422頁引《說文》作“小石也”；《後漢書注》卷六十七亦引《說文》作“礫，小石也”，

至於《倭名抄》篇名巖字作，則因二者為異體字，《玉篇零卷·山部》收字。

關於此字讀音，《倭名抄》曰“音歷”，大徐本作“郎擊切”，考上古音韻，歷與郎同屬來母，歷與梗同為入聲，均屬梗攝開口四等錫韻，也即《倭名抄》直音與大徐本切音相同。

11、林，說文云，平地有藂林，力尋反。（卷一·表十背）

林强平土有叢木曰林。从二木。凡林之屬皆从林。力尋切。

按：《李善注》422頁引《說文》作“森林，叢木也”，考《說文》“森”字，釋為“木多皃”，無“叢木”意，《李善注》此處當是概括引《說文》。因此處無其他資料可考，故暫且存疑。

另，藂，《唐韻》云“俗叢字”，《韻會》云“叢或作藂”，其與叢為異體字，《說文》有“叢”無“藂”，故此字字形當從叢。

12、瀨 說文云 瀨，音賴，水深扵砂上也。（卷一·表十五背）

瀨 淌 水流沙上也。从水賴聲。洛帶切。

按：考其他古書， 《慧琳音義》四一“湍浪”條下引《說文》作“疾瀨也，水流沙上曰瀨”，“瀨”字釋義與大徐本釋義相近。《李善注》197頁引《說文》作“瀨，水流沙上也”，《史記三家注》3056頁引《說文》作“瀨，水流沙上也”。此三者可證大徐本於此篆下忠於《說文》古本原本。

另，《慧琳意義》四一“濑悉”條下曰“力盖反，依《字林》，水流沙上也”，七二“槎瀨”條下曰“《古今正字》云，濑，水流沙上也，从水赖声也”，應劭《漢書注》亦釋“瀨”曰“水流沙上也”，此三條釋完全相同，雖未明言引自《說文》，但卻可能與《說文》有承襲關係。

大徐本沙字，《倭名抄》作砂，蓋二者為異體字，聲符相同而義符有異，《廣韻·平聲·麻韻》下云“砂，俗”。

就讀音而言，《倭名抄》曰“音賴”，大徐本作“洛帶切”，考上古音，賴、洛同屬來母，賴、帶同屬蟹攝開口一等泰韻，也即二者注音相同。

13、湊 說文云，湊，水上人所會也，音奏。（卷一·表十八正）

湊 渉 水上人所會也。从水奏聲。倉奏切。

按：水上人所會也，《原本玉篇》引文同大徐本，《慧琳音義》三O“至凑”條下則云“《說文》聚也，水上人所會也，從水奏聲也”，較《倭名抄》與大徐本多“聚也”二字。

另《慧琳音義》五二“湊集”條下曰“倉候反，《字林》水上人所會也，湊亦聚也”，其所引《字林》除“水上人所會也”與大徐本同外，亦多“聚也”二字，似《說文》原本此篆下當有兩義，今大徐本當據正。

至於“湊”字讀音，《倭名抄》曰“音奏”，大徐本作“倉奏切”，湊上古屬於清母，奏屬精母，倉屬清母， 《倭名抄》注音似乎與大徐本切音不符。考湊字，其聲符為奏，造字之初二者讀音必然相同或相近，之所以後來聲符失去作用，當是因為湊字讀音後來發生了變化，大徐本所作“倉奏切”，是依據孫偭《唐韻》而來的中古音。

14、男 說文云 男南反，丈夫也。（卷二·表五正）

男 癩 丈夫也。从田从力。言男用力於田也。凡男之屬皆从男。那含切。

按：丈夫也，《倭名抄》與大徐本同，當爲《說文》原貌。大徐本那含切，《倭名抄》作男南反，那與男同屬泥母，含與南同屬咸攝開口一等覃韻，二者切音相同，但《倭名抄》切上字與被切字相同，顯然是反切剛剛出現尚不規範的結果。

如此，則此處為《倭名抄》節引《說文》釋義而成。

15、娘 說文云，娘，少女之稱也，必良反。（卷二·表六正）

按；今本《說文》無此字，疑是誤引典籍出處。《廣韻》釋“娘”作“少女之號”

16、嫗 說文云，嫗，老女之稱也。（卷二·表七背）

嫗 熯 母也。从女區聲。衣遇切。

按：二者釋義有別，考其他古書，《慧琳音義》四五“公嫗”條下曰“於屢反，顧野王云，今時謂女子老者為嫗也，《說文》，嫗，母也，從女區聲”，其引文與大徐本同，可證其不謬。而《說文》于“嫗”下緊接“媼”字，釋作“女老稱也”。

故筆者推斷《倭名抄》此處當或是誤引“媼”下釋義以訓“嫗”；或是誤將顧野王《玉篇》釋義誤附於《說文》之下。

17、毉，說文云，毉，作醫，治病工也。（卷二·表八背）

醫 礷 治病工也。殹，惡姿也；醫之性然。得酒而使，从酉。王育說。一曰殹，病聲。酒所以治病也。《周禮》有醫酒。古者巫彭初作醫。 於其切。

按：《慧琳音義》卷四、卷三十二、卷四十五、卷六十中皆引《說文》作“治病工也”，與大徐本及《倭名抄》同，故此四字當為《說文》原貌。

另，《慧琳音義》二七“醫”條下云“於其反，《說文》，治病工也，醫之为性，得酒而使藥，故醫字從酉殹聲，殹亦病人聲也，酒所以治病者，药非酒不散。殹音於奚反。有作殹，古者巫彭初作毉，从巫形，俗字也”；二九·“醫王”條下引《說文》云“治病工也，醫人從酒使藥故從酉”；三十“醫者”條下引《說文》作“治病工也，醫意也，醫之為使然，得酒而使藥，故醫字從酉，是古酒字。《周禮》：古者巫彭初作醫”。此三條引文明顯並非完全照搬《說文》原文，但相較于大徐本，其皆無“殹，惡姿也”四字，“得酒而使”后皆有“藥”字，且二七“醫”條“病聲”二字之間有“人”字，於義似乎更為合理，今大徐本似當於此三處進行刪補。

至於《倭名抄》引“醫”作“毉”，則因二者為異體字，一則从酉，一則从巫，考其緣由，則因巫為中國古代最早之醫生。關於二字之間的關係，前人早有辨析：《广雅·釋詁四》：“醫，巫也。”王念孙疏證：“巫与醫皆所以除疾疾，故醫字或从巫作毉。”清·俞樾《群經平議·孟子一》云：“是巫、醫古得通稱，蓋醫生之先亦巫也。”、“巫、醫生对文则别，散文则通。”

18、，說文云，，女之卑稱也。（卷二·表十一背）

婢 燅 女之卑者也。从女从卑，卑亦聲。便俾切。

按：女之卑者也，《倭名抄》作“女之稱也”，《慧琳音義》二七“婢”條下引《說文》作“婢者，女之卑稱”，“稱”字與《倭名抄》同，大徐本當據正。

至於《倭名抄》引婢為，引卑為，則因其分別為婢、卑的異體字，《集韻·上聲·紙韻》收“婢”，字，《新加九經字樣·雜辨部》、《廣韻·平聲·支韻》皆收“”，考其差異緣由，當是由於手寫文字的不規範引起的。

19、巫覡，說文云，巫，祝女也。（卷二·表十一背）

巫 完 祝也。女能事無形，以舞降神者也。象人兩褎舞形。與工同意。古者巫咸初作巫。凡巫之屬皆从巫。宍古文巫。武扶切。

按：《倭名抄》“巫覡”條下，“巫”引自《說文》，“覡”則引自南朝梁代《文字集略》，作“男祝也”，此書今已散佚，無法考證。考《說文》，“覡”字緊隨與“巫”字后，釋作“能齋肅事神明也。在男曰覡，在女曰巫。从巫从見。胡狄切”。巫、覡二字，析言有別，混言則男祝亦可稱為巫。

故筆者推測，《倭名抄》中以“祝女”釋“巫”，一則可能誤引文獻出處，將《文字集略》寫作《說文》；二則可能為闡明巫、覡區別，自加“女”字于“祝”后。

20、腦，說文云，腦，作𦠊，頭中髓，腦也。（卷三·表一背）

匘 攩 頭𩪦也。从匕；匕，相匕著也。巛象髮，囟象匘形。奴皓切。

按：《慧琳音義》三八“匘裂”條下引《說文》作“頭髓也。從匕聲。音同上，象形，巛象發下，囟音信，象頭上不合，如小兒囟門”，其引文作“頭髓也”，“髓”為“𩪦”改換聲符后的異體字，《說文》有“𩪦”無“髓”，故此處“頭髓也”三字當從大徐本，《倭名抄》於傳抄過程中誤衍“中”字，脫“也”字。

“匘”、“腦”二者，亦為異體字，腦之篆文為攩，直接隸定后為匘，但後世多沿用其異體字腦，腦遂為正體。至於𦠊字，《字彙》於其下曰“同腦”，可證其亦為“腦”之異體。

21、淚，說文云，淚，目汁也。（卷三·表四正）

涕 溡 泣也。从水弟聲。

按：《倭名抄》“目汁也”三字訓“涕”而非“涕淚”。

考其他古書，《慧琳音義》七四“涕泣”條下曰“上他禮反，《毛詩》涕泗滂池，注曰目出淚也，《說文》目液；下欽立反，《說文》眼出淚之也”。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云：“‘泣也’二字，當作‘目液也’三字。轉寫之誤也。毛傳皆云。自目出曰涕。篇，韵皆云“目汁”，泣非其義。”段說正與《慧琳音義》引文相符合，當為《說文》古本原貌。

另，《玉篇》云“目汁出曰涕”，《倭名抄》釋“涕”為“目汁也”，一則可能是傳抄中誤混《說文》汁、液二字；二則可能是受《玉篇》的影響；三則可能誤引典籍出處。此處姑且存疑。

23、齃，說文云，齃，鼻莖也。（卷三·表五正）

頞 曟 鼻莖也。从頁安聲。曠或从鼻、曷。烏割切。

按：《倭名抄》中“齃”字採用的“齃”字為大徐本中記載的“頞”的或體。

鼻莖也，大徐本與《倭名抄》同，另《慧琳音義》九七“蹙頞”亦引《说文》作“鼻莖也，或從鼻作齃，或作（左安右曷）也”，《李善注》632頁引《說文》作“頞，鼻莖也，於達切”，《後漢書注》卷五十三引《說文》“頞，鼻莖也”。其皆引《說文》釋“頞”作“鼻莖也”，當爲許氏古本原貌。

如此，則此處為《倭名抄》節引《說文》釋義而成。

24、衄，說文云，衄，鼻出血也。（卷三·表五正）

衄 尮 鼻出血也。从血丑聲 。女六切。

按：鼻出血也，大徐本與倭名抄同，另，《慧琳音義》四九“鼻衂”條下亦引《說文》作“鼻出血也”，三者皆同，當爲《說文》古本原貌。

如此，則此處《倭名抄》為節引《說文》釋義而成。

25、吻，說文云，吻。（卷三·表五背）

脣 妜 口耑也。从肉辰聲。妝古文脣。从頁。食倫切。

吻 入 口邊也。从口勿聲。兦吻或从肉从昬。武粉切。

按：今大徐本無“脣吻”句，《倭名抄》此處“吻”下應有衍文。

至於《倭名抄》引脣作，則因二者為異體字。《玉篇·肉部》、《廣韻·平生》皆收“”，均釋作“口”，考兩者差異之源，當由手寫文字的不規範引起，書寫“辰”中“二”時稍稍連寫其形體便類於“工”字。

26、齒，說文云，口中折骨者也。（卷三·表五背）

齒 厗 口齗骨也。象口齒之形，止聲。凡齒之屬皆从齒。厘古文齒字。昌里切。

按：考其他古書，《十三經注疏》148頁《尚書正義》引《說文》曰：“齒，口齗骨也”。

《慧琳音義》卷二“爪齒”條下引《說文》曰：“口齗骨也，像口齒形，止聲。”

《慧琳音義》一五“爪齿”條下引《說文》曰：“口齗骨也，像口齒之形，止聲。

此三段引文“口齗骨也”皆同大徐本，許慎古本當如是，《倭名抄》此處引文有誤。

27、齒，說文云，齔，毀齒也。（卷三·表五背）

齔 厚 毀齒也。男八月生齒，八歲而齔。女七月生齒，七歲而齔。从齒从七。初堇切。

按：毀齒也，大徐本與《倭名抄》同，另《十三經注疏》1796頁、《慧琳音義》卷一“齠齔”條下引文皆作“齔，毀齒也”，當爲許氏《說文》古本原貌。

故此處當爲《倭名抄》節引《說文》而成。

27、齨，老人齒如臼也。（卷三·表六正）

齨 厽 老人齒如臼也。一曰馬八歲齒臼也。从齒从臼，臼亦聲。其久切。

按：老人齒如臼也，二者皆同，當為許氏《說文》原貌。另外，《唐五代韻書集存》197頁引《說文》曰：“老如臼，馬八歲曰臼”，或是概括而成，或是引用中出現脫誤，但可證《說文》中“齨”有兩義，《倭名抄》當是引其中一義。

28、咽喉，說文云，咽谓之嗌。（卷三·表六正）

咽 八 嗌也。从口因聲。烏前切。

按：二者釋義句式存在差異，《說文》採取“某，某也”的典型判斷句式，《倭名抄》則採用“被釋詞+謂之+釋義”的句式。考《經典釋文》435頁及《慧琳音義》九二·11引文，前者作“嗌也，又巫賢反”，後者作“嗌也，從口因聲”，二者釋義與句式皆同大徐本，據此推測其當忠於許氏原本。

此處為《倭名抄》概括《說文》釋義而成。

29、鬢髮，說文云，鬢，頰髮也。（卷三·表六背）

鬢 杝 頰髮也。从髟賓聲。必刃切。

按：頰髮也，大徐本與《倭名抄》同，另《慧琳音義》六一 “髭鬢”條下引《說文》作“頰邊髮也，從髟賓聲”，其“邊”字當爲傳抄中衍文。

此處為《倭名抄》節選《說文》原文。

30、髭鬚，說文云，髭，口上鬚也。（卷三·表七正）

頿 杄 口上須也。从須此聲。臣鉉等曰：今俗别作髭，非是。 即移切。

按：頿，《倭名抄》採用的是徐鉉所說的俗體髭；另，口上須也，倭名抄“須”字作“鬚”，《說文》無“鬚“字，另《玉篇》于“鬚”下曰“髭須也，本作須”，《韻會》曰“須已从彡，俗加髟作鬚，非”，故此處當作須。

此處為《倭名抄》節引《說文》而成。

31、髭鬚，說文云，鬚髯，下毛也。（卷三·表七正）

須 权 面毛也。从頁从彡。凡須之屬皆从須。臣鉉等曰：此本須鬢之須。頁，首也。彡，毛飾也。借爲所須之須。俗書从水，非是。相俞切。

按：《倭名抄》“頤下毛也”四字釋“鬚”而非“髯”。《說文》有“須”無“鬚”，二者為異體字，關於二者區別，上文已有涉及，故不再贅述。

二者釋“須”，一作“頤下毛也”，一作“面毛也”，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云：“須在頤下，頾在口上，䫇在頰。《釋名》亦曰：‘口上曰髭，口下曰承漿。頤下曰鬚。在頰耳旁曰髥。’與許說合。”，今《倭名抄》釋義似正與段説相合，大徐本當據正。

頤、二者亦為為異體字，《正字通·頁部》於“”下曰“俗頤字”，考二者之間的差異，亦應當是由於手寫文字的不規範引起的。

32、眉，說文云，眉，目上毛也。（卷三·表七正）

眉 埚 目上毛也。从目，象眉之形，上象頟理也。凡眉之屬皆从眉。武悲切。

按：目上毛也，大徐本與《倭名抄》同。另考其他古書，《慧琳音義》七五“皺眉“條下引《說文》作“目上毛也。從目，眉之形，上象頟理也”，“眉之形”前脫落之“象”當依據《說文》一般體例補正。

如此，則《倭名抄》中釋義當是節選自《說文》。

33、 說文云，，身中也。（卷三·表九背）

要 嗌 身中也。象人要自𦥑之形。从𦥑，交省聲。嗍古文要。於消切又於笑切。

按：身中也之語，大徐本與《倭名抄》同，當為許慎《說文》原貌，故此處為倭名抄節引《說文》而成。

另，要，，字形有異，二者實為古今字，即為腰，二者構件相同，僅結構方式不同，而《玉篇》於腰下曰“本作要”。考二者字形差之由，蓋因詞義的分化而導致，要為古字，原本表示某個身體部位，後期假借為表示願望、請求的動詞後為本字別加形符肉以示區別。

34、胻，說文云，胻，脛也。（卷三·表十四背）

胻 姅 脛耑也。从肉行聲。 戶更切。

按：大徐本以“脛耑”釋“胻”，以“胻”解釋“脛”，二者實則有別，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云“耑，猶頭也。脛近膝者曰胻，如骨之外曰髀。言脛則統胻，言胻不統脛。”也即是說，脛為小腿，胻則為小腿靠近膝蓋的一段。

《倭名抄》此處節引《說文》，當是混言不分“脛”、“胻”二者之別。

35、蹠，說文云，跖，足下也。（卷三·表十五正）

跖 叐 足下也。从足石聲。之石切。

按：足下也，大徐本與倭名抄同，另《慧琳音義》一二“雙跖”條，三三“非跖”條、“足跖”條、七O“跖下”條、八五“盜跖”條引文亦皆同，當爲《說文》古本原貌。

此處應爲《倭名抄》節引《說文》而成。

36、尿，說文云，尿，小便也。（卷三·表十六背）

尿 昑 人小便也。从尾从水。 奴弔切。

按：《倭名抄》較大徐本少一“人”字。考其他古書，《慧琳音義》五五“[蓾-卜]”條下引《說文》作“，人小便也，從尾從水聲”，其“人小便也”之語可證大徐本，“聲”字則明顯不合體例，為衍文。

如此，則《倭名抄》引文中脫一“人”字。、

37、屎，說文云，屎，大便也。（卷三·表十六背）

按：大徐本無此字，今亦未見他本古籍中有以此字附於《說文》之下者。

38、瘖瘂，說文云，瘖瘂，不能言也。（卷三·表十八正）

瘖 按 不能言也。从疒音聲。於今切。

按：不能言也，大徐本與《倭名抄》同。考其他古書，《慧琳音義》卷三“瘖瘂”條、卷一二“瘖瘂”條皆引《說文》作“不能言也”，卷三一“如瘖”條、卷五七“瘖痾”條、卷九八“瘖聾”條皆引《說文》作“不能言也，從疒音聲”，可證大徐本於此篆下忠於《說文》原本。另《經典釋文》368頁引《說文》作“瘤也”，《說文·疒部》釋“瘤”作“腫也”，以其釋瘖，於義不通，當是誤舛所致。

如此，則《倭名抄》此處為節引《說文》釋義而成。

39、吃，說文云，言語難也。（卷三·表十八正）

吃 凚 言蹇難也。从口气聲。居乙切。

按：考二者差異，《倭名抄》變“言”“難”之間“蹇”字為“語”。據《說文》，言、語二字析言有別，直言曰言，論難曰語，渾言則可統之，此處筆者以為可以一“言”字概括。

至於“蹇”字，《說文》釋其為“跛”也，后又引申出“阻塞，不流利”之意，據《醫宗金鑒·四診心法要訣上》載“三言三止，言蹇為風”。而《漢語大詞典》中有“蹇吃”一詞，釋為“口吃，言語不順利”。

據此，當是《倭名抄》在引用或傳寫過程中誤脫“蹇”字，衍“語”字，此處應遵從大徐本。

40、僻，說文云，，口戾也。（卷三·表十八背）

咼 刑 口戾不正也。从口冎聲。 苦媧切。

按：二者区别在於《倭名抄》於“口戾”后省“不正”二字。

考其他古書，《慧琳音义》一五“喎戾”條下引《說文》作“正體作咼，口戾也。從口從咼聲”；二四“咼斜”條下、六二“咼衺”條下、六六“咼張”條下皆引《說文》作“咼，口戾也，從口冎聲”；二七“咼斜”條下引《說文》作“口戾也。”另，《廣韻·佳韻》中，咼、喎同为一字，釋作“口戾也。”

而據《說文》，“戾”乃會意造字，釋為“曲也。从犬出戶下。戾者，身曲戾也”，戾即曲，曲即不正，也即戾與不正義同。因此，丁福保在《說文詁林》中說：“考《廣韻·十三佳》、《玉篇》引同，言戾於義已明瞭，何煩更言‘不正’，今本為後人篡改顯然。”[[6]](#footnote-6)王貴元師《說文解字校箋》中亦說：“唐寫本《說文》口部殘卷正作‘口戾也’，當據正。‘戾’即是‘不正’，‘不正’二字當是後人注語，傳抄誤入《說文》正文中。”[[7]](#footnote-7)今天《倭名抄》亦作“口戾也”，足可證許慎《說文》原本中無“不正”二字，大徐本當據刪。

至於咼、形體差異，二者為異體字，《玉篇》、《廣韻》、《集韻》、《類篇》中均將列為字頭，二者之間的差異亦應當是由於手寫文字不規範引起的。

41、齞，說文云，齞，口張齒見也。（卷三·表十九背）

齞 厞 口張齒見。从齒只聲。 研繭切。

按：口張齒見，大徐本與《倭名抄》同。

然《李善注》269頁引《說文》作“齞，張口見齒也，牛善切” ，《韻會》十六銑引文亦與《李善注》同。段玉裁及沈濤皆認為原本當作“張口見齒”，今《倭名抄》引文作“口張齒見”，可證大徐本於此篆下忠於《說文》古本。

42、齭，說文云，齭，齒傷酢也。（卷三·表二十背）

齭 厼 齒傷酢也。从齒所聲。讀若楚。創舉切。

按：《諸病源候論》卷二十九曰：“齭，齒傷酢也。齒者骨之所終，髓之所養，髓弱骨虛，風氣客之，則齭。”此書雖未言引自《說文》，“齒傷酢也”之語卻與卻與大徐本及《倭名抄》相同，《說文》古本原貌當如此。

則此條當爲《倭名抄》節引《說文》而成。

43、蹇，說文云，蹇，行不正也。（卷三·表二十一正）

蹇 吐 跛也。从足，寒省聲。臣鉉等案：《易》：“王臣蹇蹇。”今俗作謇，非。 九輦切。

按：《李善注》301頁引《說文》作“蹇，跛也”；《慧琳音義》一一“跛蹇”條、一六“𣦢蹇”條、六九“蹇钝”條、七六“跛蹇“條皆引《說文》作“蹇，跛也。從足從謇省聲。”二書皆與大徐本同，則大徐本應忠於許慎《說文》原本。

至於《倭名抄》釋“蹇”作“行不正也”，當是因“跛”字遞訓之故。考《說文》“跛”之釋義，正作“行不正也”。

44、痔，說文云，痔，後病也。（卷三·二十二表）

痔 挦 後病也。从疒寺聲。直里切。

按：《李善注》269頁引《說文》作“痔，後病也”，《慧琳音義》三九“痔瘻”條、四O“痔病”條引《說文》作“痔，後病也，從疒寺聲”，“後病也”一句，四者皆同，當與許慎《說文》原本相同。

據此，《倭名抄》此處當是節引《說文》而成。

45、疫，說文云，疫，民皆病也。（卷三·二十三表）

疫 捉 民皆疾也。从疒，役省聲。營隻切。

按：《慧琳音義》卷二“有癘”條下引《說文》作“民皆疾也，從疒從役省聲”，三七“疫癘”條下引《說文》作“疫，民之疾也，從疒役聲”，五七“疫疾”條下引《說文》作“民皆疾也。從疒，役省聲”。三處引文皆取“疾”不取“病”。據此推測，大徐本應與許慎古本同。

考疾、病二字區別，《說文》中，“疾”釋為“病也”，“病”釋為“疾加也”，段玉裁《說文解字注》曰“析言之，則病為疾加，渾言之，則疾亦病也。”二者之間的區別，在於程度的輕重。《倭名抄》中之所以“病”代“疾”，或是渾言不分疾、病之別，或是因疾病二字常常連用而誤混。

46、癘，說文云，癘，惡疾也。（卷三·二十三表）

癘 挡 惡疾也。从疒，蠆省聲。洛帶切。

按：惡疾也，大徐本與《倭名抄》同。

考其他古書：《十三經注疏》517頁曰引《說文》作“癘，疫疾也。或作癩，瘕病也”；《慧琳音義》卷二“癩疾”條下云“《說文》正作癘，惡病也，從疒厲省聲”，一三“惡癘”條下引《說文》作“惡病也，從疒萬省聲”，三二“白癩”條下引作“癩，《說文》作癘，惡疫也”，三七“疫癘“條下引作”癘皆惡疾也，從疒厲省聲”，四O“疫癘”條下引作“疾惡也。疫、癘幫並從，殳、萬皆聲”。

其中，對“癘”的解釋有“惡疾”，同大徐本；有“惡病”、“惡疫”、“疫疾”，現因資料不足，暫且存疑備考；有“疾惡”，當是傳抄過程中誤倒“惡疾”二字。現《倭名抄》亦釋“癘”為“惡疾”，與大徐本同，則可證明大徐本在此篆上忠於《說文》古本。

47、瘧病，說文曰，瘧，寒熱並作二日一發之病也。（卷三·二十四表）

瘧 挢 熱寒休作。从疒从虐，虐亦聲。魚約切。

按：二者差異主要在以下三處：《倭名抄》倒大徐本“熱寒”為“寒熱”；變大徐本“休”為“並”；增加“二日一發之病也”。

現筆者未查詢到大徐本之前其它引用《說文》中此篆的典籍資料，故僅作推測如下：《說文·疒部》下有“痎”字，釋作“二日一發瘧。从疒亥聲。”段玉裁於“痎”字下注：“今人謂閒二日一發為大瘧。顏之推云：‘兩日一發之瘧，今北方猶呼痎瘧，音皆。’”由此可見，二字之間實則渾言、析言之別，言瘧可以統痎，言痎不可統瘧。並且“瘧”、“痎”之間，僅隔一“痁”字，極易相混。因此，筆者推斷《倭名抄》作者有可能是誤將二者釋義糅為一體。

48、疽，說文云，疽，乆癰也。（卷三·二十五表）

疽 挙 癰也。从疒且聲。七余切。

按：考二者差異，《倭名抄》較大徐本多一“乆”字。“乆”乃“久”之別字，乃其筆勢訛誤而成，《玉篇》、《集韻》、《四聲字海》皆以“乆”為字頭，《正字通》釋“乆”為“俗久字”。

今考證古籍，《後漢書注》卷七十五引《說文》作“疽，久癰也”，《慧琳音義》卷二“癰疽”條下引《說文》作“久癰為疽，從疒且聲”，二者皆與《倭名抄》同，另小徐本、《篆隸書萬象名義》引文亦同《倭名抄》。今大徐本當據此補正。

49、癭瘻，說文云，癭瘻，頸腫也。（卷三·二十五表）

癭 挊 頸癅也。从疒嬰聲。於郢切。

瘻 挋 頸腫也。从疒婁聲。力豆切。

按：《倭名抄》將“癭瘻”兩字合而釋之，大徐本則分別解釋兩字。

考宋代以前古書引《說文》此二篆釋義者，主要是《慧琳音義》，其引文較為混亂：

癭，《慧琳音義》一二“癭瘇”條、三三“瘤癭”條引《說文》作“頸腫也”；二四“瘿疖”條云“癭，頸腫也。癭、癤，《說文》並從疒，嬰節皆聲”；四O“癰癭”條、六二“癭鬼”條、七七“俗癭”條引《說文》作“頸瘤也，從疒嬰聲”；五四“項癭”條引《說文》作“癭，瘤也，亦頸腫也，從疒嬰聲”；六六“膇癭”條引《說文》作“頸腫病也，從疒嬰聲”。

考其引文，作“頸腫也”、“頸瘤也”、“瘤也”者皆有。王貴元師《校箋》曰“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五十四引作‘瘤也，亦頸腫也’，《篆隸萬象名義》、《玉篇》皆作‘頸腫也’”[[8]](#footnote-8)，李敬《宋以前古書引<說文解字>稽考》云“蓋古本不作‘頸瘤也’，當作‘瘤也，頸腫也’二訓，大徐本將二義並為一訓，且奪‘腫也’二字。”[[9]](#footnote-9)其說黨是。

瘻，《慧琳音義》三九“油瘻”條、九九“是瘻”條引《說文》作“頸腫也，從疒婁聲”，與大徐本同；七三“或瘻”條引《說文》作“頸腫病也”，病字當為誤衍。

如此，則《說文》原本“癭瘻”二字皆有“頸腫”義，《倭名抄》故並釋此二者。

50、瘜肉，說文云，瘜，肉也。（卷三·表二十六正）

瘜 挜 寄肉也。从疒息聲。相卽切。

按：《慧琳音義》二六“瘜宍”條、七二“瘜肉”條皆引此篆作“奇肉也”。丁福保《說文解字詁林》以《三蒼》與《廣韻》皆釋“瘜”作“惡肉也”，主張從《慧琳音義》改大徐本“寄肉”為“奇肉”，也即奇異之肉。

然今《倭名抄》引文同大徐本，均作“寄肉”，寄肉也即寄存於人體的多餘之肉，於義亦可通。今在暫無其他書證的情況下暫且存疑。

至於《倭名抄》引“寄”為“”，則因二者為異體字，《玉篇》、《集韻》、《四聲字海》均收為字頭，《重訂直音篇·卷三·宀部》並收二字，於“”下曰“俗”。

51、癬，說文云，癣，乾瘍也。（卷三·表二十六背）

癬 挝 乾瘍也。从疒鮮聲。息淺切。

按：《經典釋文》225頁、《慧琳音義》四“疥癬”條、一三“疽癬”條、二O“癬疥”條、三七“瘍癬”條、四O“瘍癬”條、四O“疥癬”條皆引作“干瘍也“，與大徐本同。

今《倭名抄》引文亦同大徐本，則可證其此處忠於《說文》古本。

52、瘍，說文云，瘍，頭瘡也。（卷三·表二十六背）

瘍 挃 頭創也。从疒昜聲。與章切。

按：《倭名抄》變大徐本”創”作“瘡”，考其它古書，《十三經注疏》2968頁《春秋左傳正義》引《說文》云：“瘡，頭創也”，同大徐本；《慧琳音義》三七“瘍癬”條、四O“瘍癬”條則引《說文》作“瘍，頭瘡也，從疒昜聲”，同《倭名抄》。考“瘡”、“創”二字漢及漢以前用例，前者多用于“瘡痍”、“瘡疾”、“瘡癒”、“瘡痛”等詞組中，後者則廣泛出現于“創造”、“創製”、“創始”、“創傷”等詞組中，二者分別較為明顯。即使就二者之間比較相近的意義而言，“瘡”也多指內在引起的疾病，“創”則指外力造成的傷口。

故此處應採用《慧琳音義》及《倭名抄》引文，大徐本當據改。

53、疼，說文云，疼，動痛也。（卷三·表二十八背）

痋 挹 動病也。从疒，蟲省聲。 徒冬切。

按：二者差異有二，一為字形，大徐本从疒蟲省聲，《倭名抄》則從疒冬聲；二在釋義，大徐本曰“動病”，《倭名抄》則釋為“動痛”。

考《慧琳音义》二八“疼[病-丙+(参-(彰-章)+(恭-共))]”條、五九“疼痛”條，均引《說文》曰“痋，動痛也”，字形同大徐本，釋義同《倭名抄》；五五“痠疼”條引《說文》曰：“從疒冬聲”，字形同《倭名抄》；七三“疼痹”條引《說文》曰：“疼，動痛也”，字形、釋義皆同《倭名抄》；八六“陰疼”條云：“疼，《說文》作痋，古字也”。

就字形而言，當以《慧琳音義》八六·9所言為準，以“痋”為《說文》原本所收古字，“疼”則是後起的俗字；就釋義而言，桂馥《说文解字义证》云：“動病也者，病当为痛”，王貴元師《說文解字校箋》亦曰：“《隸篆萬象名義》《玉篇》皆作‘動病也’，此當不誤。”[[10]](#footnote-10)也即是說，大徐本於此篆下忠於《說文》古本原貌。

54、射韝，說文云，韝，射臂也。（卷四·表二背）

韝 嵄 射臂決也。从韋冓聲。古矦切。

按：《倭名抄》中有“”字樣，為“沓”之異體字，《龍龕手鏡·水部》有收錄，其與大徐本“決”異。

考古書引文，《玉篇·韋部》釋“韝”作“結也，臂沓也”；《篆隸萬象名義》亦引作“射臂沓”也，同《倭名抄》；《太平御覽》卷三百五十引作“射臂㧺也”，㧺與沓同；至於《李善注》引其作“臂衣也”，當是概括《說文》之義而成。

考二字意義差別，“沓”為射箭時套在手上的皮套，“決”則為射箭時套在右手大拇指上的套子，“臂沓”二字意義可明，“臂決”連用，意義則不可通。大徐本之所以誤作“決”字，當是與下篆“韘”字之釋義“射決也”相混。

55、的，說文云，臬，射的也。（卷三·表三背）

臬 廙 射凖的也。从木从自。李陽冰曰：“自非聲，从劓省。” 五結切。

按：《倭名抄》較大徐本少一“準”字。

考古書引文，《李善注》63頁引《說文》作“臬，射埻的也”，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以凖、埻二字為古今字，且主張古本中不採納俗字，斷定《說文》古本中此篆當釋作“射埻的也”。今考《說文》， “埻”字釋作“射臬也”，以二者互訓，段說當無疑義。

如此則《倭名抄》引文中脫一“埻”字。

56、厨，說文云，厨，庖屋也。（卷十·表七正）

廚 桀 庖屋也。从广尌聲。直株切。

按：庖屋也，大徐本《倭名抄》同，《原本玉篇》448頁及《慧琳音義》卷七O引文亦同；另《說文》中，“庖”釋作“廚也”，以二字互訓。故大徐本此篆下當忠於《說文》原本，《倭名抄》此處應是節引《說文》釋義而成。

至於《倭名抄》引“廚”作“厨”，則因二者為異體字，《干祿字書·平聲》並收“廚厨”二字，曰“上通下正”，《字學三證》於“廚”下曰“俗作厨”。

57、窟，說文云，土屋也，一云掘地為之。（卷十·表八正）

堀 疱 突也。《詩》曰：“蜉蝣堀閱。”从土，屈省聲。苦骨切。

堀 瘥 兔堀也。从土屈聲。苦骨切。

按：大徐本無“窟”有“堀”，二者為異體字，小篆疱直接隸定后形體為堀，窟字為後起的俗字，二者聲符相同而意符有別。

《倭名抄》釋“窟”之文與大徐本兩篆皆不同，考其他古書，《慧琳音義》一五“窟中”條下云“困兀反，《文字音義》地室也，從穴形聲字也，或從土作堀也”；三O“巢窟”引《說文》作“從穴屈聲”；六六“龕堀”條下云“下髡骨反，又作窟，或作崛也。《毛詩》云：蜉蝣之堀。窟，穴也。顧野王云，堀，掘地為室也。《說文》云，堀，窟，突也，從土屈聲也”。

結合大徐本及《倭名抄》與《慧琳音義》引文，筆者以為可以做出以下兩點推測：原本《說文》並未收錄兩個完全相同的“堀”字形體，其中一個當為“窟”，這一點由《慧琳音義》三 O“巢窟”條引文可知；《倭名抄》“一云掘地為之”之語可能受顧野王《玉篇》影響。當然，由於缺少其他書證，此處只能存疑。

58、柱，說文云，柱，楹也。（卷十·表十一正）

柱 幇 楹也。从木主聲。直主切。

按：柱，楹也，《倭名抄》與大徐本同。另，《慧琳音義》一七“柱杖”條亦引《說文》作“楹也，從木從主聲”，此處雖引文後半部份明顯不合《說文》體例，當刪去第二個“從”字，但“楹也”之語與大徐本及《倭名抄》同。

另《說文》釋“楹”為“柱也”，二者明顯為互訓關係。大徐本此處當忠於《說文》古本。

而《倭名抄》此處黨是節引《說文》而成。

59、栭，說文云，欂，柱上枅也。（卷十·表十一正）

欂 幌 壁柱。从木，薄省聲。弼𢧢切。

櫨 幍 柱上柎也。从木盧聲。伊尹曰：“果之美者，箕山之東，青鳧之所，有櫨橘焉。夏孰也。”一曰宅櫨木，出弘農山也。落胡切。

按：大徐本無“欂櫨”條，而單釋“欂”、“櫨”。考他書引《說文》，《李善注》及《慧琳音義》中均並引“欂櫨”，前者四處，後者達六處。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以為據全書通例，“欂”字下當釋為“欂櫨，柱上枅也”，“櫨”字下當釋作“欂櫨也”。今《倭名抄》亦並引二字，大徐本似當據正。

至於“枅”“柎”之別，《李善注》中五處引用《說文》皆同《倭名抄》；《慧琳音義》涉及釋義的十一處引用中亦有九處同《倭名抄》；《篆隸萬象名義》引文亦作“柱上枅”，同《倭名抄》。以此，大徐本此處存在舛誤，當據改。

至於《倭名抄》引“壚”作“”，則因二者為異體字，《五經文字．虍部》“盧”下注云：“上《說文》，下經典相承，亦作下字，凡字從盧者皆放此”。二者之差異，亦應當是由於手寫文字的不規範引起的，盧中“七”形稍稍出頭便近於“土”字之形。

60、柵，說文云，柵，編竪木也。（卷十·表十三正）

柵 干 編樹木也。从木从冊，冊亦聲。楚革切。

按：二者差別在於“樹”與“豎”的不同。

考他書引用說文，《慧琳音義》五六“村栅”條、五九“栅樆木”條、六二“墙栅”條、七三“宝栅”條、七四“木栅”條皆引作“豎木”，二者皆同《倭名抄》，大徐本當據正。段玉裁《說文解字注》曰“豎，各本作樹。今依《篇》、《韻》正。”王貴元師《說文解字校箋》亦云：“樹木，當依《唐本說文殘卷》作‘豎木’。《篆隸萬象名義》也作‘豎木’。”[[11]](#footnote-11)今大徐本當據正。

61、籬，說文云，栫，以柴壅之。（卷三·表十三正）

栫 庼 以柴木𡓱也。从木存聲。徂悶切。

按：《李善注》189頁引《說文》作“栫，以柴木壅水也”，與《倭名抄》及大徐本皆異，因《李善注》引《說文》亦往往存在隨意處且無其他資料，故此處暫且存疑。

至於《倭名抄》引大徐本“壅”作“𡓱”，則因二者為異體字，《字彙·土部》於“𡓱”下云“同壅”，《正字通·土部》“𡓱”下亦云“與壅同”，二者形符相同而聲符有異。

62、牖，說文云，牖，穿壁以木為交也。（卷十·表十四正）

牖 慯 穿壁以木爲交窻也。从片、戶、甫。譚長以爲：甫上日也，非戶也。牖，所以見日。與久切。

按：二者的差異主要在於“窻”及“ ”的形體上。

考他書引《說文》此篆，《李善注》201頁引《說文》作“牖，穿壁以為窗也”。《慧琳音義》卷一二、三二、三五、四二中“戶牖”條皆引作“穿壁以木爲交窻也”，同大徐本，另其卷八及三三“户牖”條下分別引《說文》作“穿壁以木爲交也”和“穿壁以木爲交牕也”。牕、、窓、窻、牎等皆為異體字，可見於諸字書中，然《說文》僅收“窻”字，故此處當從大徐本。

如此，則《倭名抄》此處為節引《說文》而字形略微有異。

63、閭，說文云，閭，里中門也。（卷十·表十四背）

閭 濽 里門也。从門呂聲。《周禮》：“五家爲比，五比爲閭。”閭，侶也，二十五家相羣侶也。 力居切。

閻 濾里中門也。从門臽聲。濿閻或从土。余廉切。

按：《倭名抄》並釋“閭”二字，大徐本則分而釋之。

段玉裁《說文解字》於“閻”下曰：“別於閭閈為里外門也”，閻為里中門，閭則為里外門，二者意義有別，不可一概而論，《倭名抄》合《說文》二篆為一處當有不当之處。至於《倭名抄》引閻為，則因二者為異體字，《異體字例》云“凡臽形多作舀，舀形又多俗省作”，蓋凡從臽者大多放此。

64、，說文云，在屋曰，在牆曰牖。（卷十·表十四背）

囪 欈 在牆曰牖，在屋曰囪。象形。凡囪之屬皆从囪。權古文。欉或从穴。楚江切。

按：考二者之差異，一则《倭名抄》倒大徐本在墙、在屋句为在屋、在墙，二则《倭名抄》字頭採用了《說文》未收的異體字。

《慧琳音義》一五“隙”條引《說文》“在墙曰牖，在屋曰囪，象形”；三二“軒牕”條引說文作“在墙曰牖，在屋曰牕”，二者皆從大徐本“在屋、在墻”之次序，可證其不謬，《倭名抄》當是傳抄中誤倒此二句。

65、扇，說文云，扇，扉，門扉也。（卷十·表十五正）

扇 濬 扉也。从戶，从翄聲。式戰切。

扉 濫 戶扇也。从戶非聲。甫微切。

按：《倭名抄》此处釋義方式有歧義，一則可能其以“扉”釋“扇”，以“門扉”釋“扉”；二則可能“扉，門扉也”皆用以釋“扇”。

考他書引《說文》“扇”“扉”者，《慧琳音義》五二“金扉”條下引作“戶扇謂之扉”，可證大徐本“扉”篆釋義；至於“扇”字，《慧琳音義》三九“扇扇”條下引《說文》作“從戶翅省聲”，未涉釋義。故此處因資料不足，暫且存疑。

66、關，說文云，關，以横木持门曰關，所以閉也。（卷十·表十六正）

關 瀢 以木橫持門戶也。从門𢇅聲。古還切。

按：考二者差異，《倭名抄》倒大徐本“木橫”為“橫木”，無“戶”，增“所以閉也”一句。

考他書引《說文》此篆，《慧琳音義》一三“關鍵”條引《說文》作“以木持門戶也，從門𢇅”；三五“關鍵”條引《說文》作“以木横持門戶也，從門𢇅聲”；四一“關塞”條引《說文》作“以木横持門戶謂之關，从門𢇅聲”。後兩條引文與大徐本完全相同，此處當以大徐本为正。

67、橋，說文云，橋，水上横木，所以渡也。（卷十·表十八背）

橋 廳 水梁也。从木喬聲。巨驕切。

按：考《說文》“榷”字，釋作“水上橫木，所以渡者也。从木隺聲。江岳切”，另《慧琳音義》八四“楊榷”條下引曰“《說文》從木作榷，水上橫木，所以渡也”。此兩條可證《倭名抄》當是誤用“榷”下引文以釋“橋”，而大徐本“榷”篆下則當從《倭名抄》與大徐本改作“水上橫木，所以渡也”。

另《說文》以“水梁也”釋“橋”，以“水橋也”釋“梁”，二者互訓，亦可在一定程度上證實大徐本於“橋”篆上忠於《說文》古本。

68、舟，說文云，艘， 數也。（卷十一·表一背）

𣔱 延 船緫名。从木叜聲。臣鉉等曰：今俗别作艘，非是。

按：大徐本無“艘”作“𣔱”，“艘”為“𣔱”之俗體，考其演變，蓋先由𣔱更換意符變為䑹，后䑹又變換聲符化為艘。

考其他古書，《李善注》92頁引《說文》作“艘，船惣名”，388頁引《說文》作“艘，船揔名也”；《慧琳音義》八三“萬𣔱”條下引《說文》作“𣔱，舩總名也，从木叜聲”，此三者皆引《說文》作“船（舩）總（惣、揔）名（也）”，惣、揔為總之異體，舩以及《倭名抄》中字則為船之異體，《說文》不收此諸字，故此處當以大徐本總、船為正。另，《慧琳音義》六一“船”條下引《說文》作“𣔱，船之總名也，从木叜聲”，“之”字當為衍文。

至於《倭名抄》釋其作“數”，當是誤舛，疑是誤引典籍出處，因資料不足，故暫存疑備考。

69、舟事類，說文云，艐，著沙不行也。（卷十一·表二背）

艐 映 船著不行也。从舟㚇聲。讀若䔂。子紅切。

按：考二者區別有二，一是《倭名抄》相比大徐本於“著”字后面增一“沙”字，二是船、形體之差異。

王貴元師《說文解字校箋》於此篆下曰“《原本玉篇殘卷》引作‘船著沙不行也’，《韻會》、《廣韻》、《五音集韻》引同唐《玉篇》，《篆隸萬象名義》作‘船著沙’。當補‘沙’字。”[[12]](#footnote-12)今《倭名抄》亦作“船著沙不行也”大徐本當據正。

至於船、之別，前文已有涉及，故不再贅述。

70、軾，說文云，軾，車前也。（卷十一·表七正）

軾 矄 車前也。从車式聲。賞職切。

按：《原本玉篇》引《說文》作“車前也”，同大徐本及《倭名抄》，故此處為《倭名抄》節引《說文》釋義而成。

71、軸，說文云，軸，持輪者也。（卷十一·表七背）

軸 矓 持輪也。从車由聲。徐鍇曰：“當从胄省。” 直六切。

按：考二者差異，《倭名抄》較大徐本多一“者”字。

《慧琳音義》五三“轅軸”條下引《說文》作“軸，持輪者也。從車由聲也”，同《倭名抄》；王符《潛夫論》作“轴，车轴，所以持輪者也”，雖未言引自《說文》，然亦有“者”字，今大徐本當據正。

至於“所以”二字，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以為黨補正，今暫存疑備考。

72、轂，說文云，轂，輻所湊也。（卷十一·表七正）

轂 矘 輻所凑也。从車𣪊聲。古禄切。

按：《慧琳音義》二九“轂輞”條下引《說文》作“辐所凑也”，三者釋義相同，當與許氏古本相同。故此處應是《倭名抄》節引《說文》而成。

73、釭，說文云，釭，轂口銕也。（卷十一·表八正）

釭 睍 車轂中𨮯也。从金工聲。古雙切。

按：考二者釋義差異，《倭名抄》少“車、中”二字而多一“口”字，“鐵”、“銕”二字形體亦不同。

《慧琳音義》三O“車釭”條下引《說文》曰“釭，謂車轂口鐵也”；五二“因釭”條下引《說文》作“釭，毂口鐵也”；五六“輞釭”條下引《說文》曰作“轂口鐵也”。后兩條引文除“鐵”字形體外，均同《倭名抄》，大徐本當據證。

另鐵、銕二字，古為異體字，籀文中即有銕之形體，《集韻》云“鐵，古作銕”，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亦云“古文鐵，从夷”。《說文》中“銕”僅作為“鐵”的古文收錄，未單列字頭。

74、驢騾，說文云，驢，似馬，長耳。（卷十一·表十背）

驢 榙 似馬，長耳。从馬盧聲。力居切。

按：似馬，長耳，二者同，另《初學記》707頁亦引《說文》作“驢，似馬長耳”，此四字當爲《說文》古本原貌，故此處當是《倭名抄》節引《說文》而成。

75、驢騾，說文云，騾，驢父馬母所生也。（卷十一·表十背）

驘 榗 驢父馬母。从馬𦝠聲。榘或从羸。洛戈切。

按：考二者差異，一則《倭名抄》於“馬母”後有“所生也”三字；二則 “驘”、“騾”二字形體有別。

據慧琳《慧琳音義》一七“骡驴”條下引《說文》曰“騾者，驢父馬母所生也，又云似馬长耳，二字並从馬，累、盧皆聲也”，其引文亦有“所生也”，同《倭名抄》，大徐本當據正。

至於“驘”、“騾”之形體差異，《玉篇》以“驘”為字頭，《六書正譌》曰“驘俗作騾”，《正字通》云其“本从𦝠”，據此，“騾”字當是后期的異體字，由驘變換聲符而來。

76、騘馬，說文云，騘，青白雜毛馬也。（卷十一·表十一正）

驄 椶 馬青白雜毛也。从馬悤聲。倉紅切。

按：“馬”字，《倭名抄》引文在前，大徐本在後；另，二者字形亦存在差異。

探察《說文·馬部》其餘諸篆，皆為採用種屬式釋義方式，句型多為“馬+種差（+也）”，而《倭名抄》“驃、騧、騮、騅、駱”等詞，皆採用“種差+屬（+也）”的釋義模式。至於《說文》古本究竟採用何種方式，今因資料不足，暫且存疑。

另，驄、騘二字古為異體字，《正字通·心部》云“悤，隶作怱”，《集韻》曰“騘，同驄”，《說文》僅收“驄”字。

77、驃馬，說文云，驃，黃白色馬也。（卷十一·表十一背）

驃 椻 黃馬發白色。一曰白髦尾也。从馬𤐫聲。毗召切。

按：《史記三家注》一一一卷2930頁引《說文》作“驃，黃馬鬣白色。一曰白髦尾”，除“鬣”與句末“也”字外，均同大徐本，沈濤《說文古本考》云：“發與鬣聲相近，以下文‘䮗，馬頭有發赤色者’例之，當作‘發’為是。若作‘鬣’，則與下‘白髦尾’無別矣。”[[13]](#footnote-13)

78、駁馬，說文云，駁，不純色馬也。（卷十一·表十三正）

駁楀 馬色不純。从馬爻聲。臣鉉等曰：爻非聲，疑象駁文。北角切。

按：《玉篇》釋“駁”作“馬色不純”，同大徐本。故筆者推測此處當以大徐本為正，但因無其他資料，故此處亦暫且存疑。

79、螉䗥，說文云，在牛馬皮中虫也。（卷十一·表十五正）

螉 瑼 蟲，在牛馬皮者。从虫翁聲。烏紅切。

按：螉、䗥、螉䗥，三者實為一物。

《慧琳音義》七八 “螉蟲”條下引《說文》作“螉，蟲，在牛馬皮中也，從虫翁聲”，其“蟲”字在前，同大徐本，“在牛馬皮中也”之語則同《倭名抄》。故此出筆者推斷《說文》原文當為“蟲，在牛馬皮中也”，大徐本及《倭名抄》皆當據正。

80、銑，說文云，銑，金之最有光澤者。（卷十一·表十六正）

銑 皵 金之澤者。一曰小鑿。一曰鐘兩角謂之銑。从金先聲。穌典切。

按：考二者差異，《倭名抄》較大徐本增“最、有、光”三字。

今考其他古書，《慧琳音義》九八·“銑鋈”條雲“郭注《爾雅》云，即美金最有光澤者也”，《十三經注疏·爾雅注疏》有“金之最有光澤者名銑”之句。由此可知，《倭名抄》“金之最有光澤者”之句當是引自《爾雅》而非《說文》。

81、銅，說文云，銅，赤金也。（卷十一·表十六背）

銅 皬 赤金也。从金同聲。徒紅切。

按：《慧琳音義》四四“鎔銅”條下引《說文》曰：“铜，赤金也”，《史記三家注》第三十卷1426頁引《說文》作“銅，赤金也”，與《倭名抄》及大徐本皆同，許氏原本應如是，則此處為《倭名抄》節引《說文》而成。

82、銕，說文云，銕，黑金也。（卷十一·表十六背）

鐵 皮 黑金也。从金𢧤聲。皰古文𨮯从夷。皯𨮯或省。天結切。

按：二者釋義相同，形體有異。

《慧琳音義》三八“鐵橛”與八O“鐵鏤”、“鐵鑽拔”三條下皆引《說文》作“鐵，黑金也”，與《倭名抄》及大徐本同，當忠於許氏說文古本。

《倭名抄》此處為節引《說文》而成。

另，鐵、銕為異體字，前文已有涉及，故此處不再贅述。

83、鉛.說文云，鉛，青金也。（卷十一·表十七正）

鉛 皩 青金也。从金㕣聲。 與專切。

按：《慧琳音義》二七“鉛錫”條與《後漢書注》卷十三皆引《說文》作“鉛，青金也”，與《倭名抄》及大徐本皆同，許氏原本當如是。另，《李善注》第69頁引《說文》作“鉛，青金”，當是傳抄中誤脫“也”字。

此處《倭名抄》應為節引《說文》而成。

84、珊瑚，說文云，珊瑚，色赤玉，出扵海底、山中也。

珊 们 珊瑚，色赤，生於海，或生於山。从玉，刪省聲。穌干切。

按：珊、瑚、珊瑚，三者實為同一物。

考其他古書，《慧琳音義》二二·8引《說文》作“珊瑚，色赤，生之於海，或出山中也”，二五·12引《說文》作“珊瑚謂赤色寶，生於海底，或出山石中也”。

以此四則材料進行對比，可得出以下結論：色赤，除《慧琳音義》二五·12作“赤色”外皆同，故原本黨為色赤；《倭名抄》玉字，大徐本及《慧琳音義》二二·8無，《慧琳音義》二五·12作寶，今推測原本當無玉、寶；《倭名抄》概括言以“出於海底、山中也”為一句，另三則材料均分為兩小句；海底，《倭名抄》與《慧琳音義》二五·12同，《慧琳音義》二五·12作“海”當是因前文有“之”字，為求音韻和諧而省去“底”字，大徐本當據正；大徐本作“生於山”，《倭名抄》與《慧琳音義》二二·8均作“出於（扵）山中”，大徐本當據正，至於《慧琳音義》二五·12作“出山石中” ，於義不合，亦當據正。

至於《倭名抄》引“於”作“扵”，則因二者為異體字，《幹祿字書·平聲》並收“於、扵”二字，曰“上俗下正”，《字彙·手部》、《正字通·手部》均在“扵”下注明“俗於字”。

如此，則筆者推測《說文》原本此篆下當作“珊瑚，色赤，生於海底，或出於山中”，《倭名抄》為概括《說文》釋義而成。

85、燧，說文云，燧，邊有警則舉之。（卷十二·表十一正）

㷭 櫏 燧，𠊱表也。**邊**有警則舉火。从火逢聲。𢾭容切。

按：《倭名抄》並釋“烽燧”二字，大徐本有“㷭”無“燧”，蓋《倭名抄》“烽燧”下釋義引自《說文》“㷭”篆下。

考二者區別，在“火”、“之”二字，《倭名抄》云“邊有警則舉之”，“之”字代指前文烽燧，舉烽燧之語於義不合，當據大徐本正。另，《慧琳音義》九四“玁狁烽爟”條亦引《說文》作“烽，候，邊有警急則舉火也，從火夆聲”，其引文亦作“舉火”。

至於㷭、烽、，三者為異體字。㷭為小篆隸定後的形體，烽為㷭轉換聲旁並由上下結構改造為左右結構後的產物，字則因烽字在手寫文獻中的不規範造成，《異體字例》云“凡夆形多作”。

86、帛，說文云，帛，薄繒也。（卷十二·表十六正）

帛 揳 繒也。从巾白聲。凡帛之屬皆从帛。㫄陌切。

按：《倭名抄》較大徐本多一“薄”字。今本《說文》釋“帛”為“繒也”，“繒”為“帛也”，以二者互訓，黨無疑義，《倭名抄》中“薄”字為衍文。

8７、衾，說文云，衾，大被也。（卷十二·表二十一正）

衾 斟 大被。从衣今聲。去音切。

按：二者差別在於“也”字之有無。《玉篇》作“大被也”，同《倭名抄》，但古代漢語判斷句中“也”的有無較為隨意，不能據此斷定許氏古本中是否有“也”字，故此處暫存疑備考。

88、裘，說文云，裘，皮衣也。（卷十二·表二十一正）

裘 旓 皮衣也。从衣求聲。一曰象形，與衰同意。凡裘之屬皆从裘。旔古文省衣。巨鳩切。

按：《初學記》630頁引《說文》作“裘，皮衣也”，三者同，許氏古本當如是，則《倭名抄》此處為節引《說文》兩義中而成。

89、紐子，說文云，紐，結而可解者也。（卷十二·表二十二背）

紐 珝 系也。一曰結而可解。从糸丑聲。女久切。

按：大徐本有兩義，《倭名抄》僅取一義，且增“者也”二字。考其他古書，《慧琳音義》六一“鉤紐”條下引《說文》作“紐，糸也”；六二“句紐”條下引《說文》作“糸也，從系丑聲”；六四“絕紐”條引《說文》作“結而可解曰紐也”，此三條引文可證大徐本，此處當以大徐本為正。

90、表裏，說文云，表，衣外也。（卷十二·表二十三正）

𧘝 敘 上衣也。从衣从毛。古者衣𧚍，以毛爲表。教古文表从麃。陂矯切。

按：二者釋義有別，《倭名抄》釋“表”作“衣外也”，大徐本則訓為“上衣也”；另，二者字形亦有差異。

考他書引《說文》，除《玉篇》釋“敘”作“衣外也”外，《慧琳音義》五一“悍表”條下引《說文》曰“上衣也。從衣從毛。古者衣裘，以毛为表，故表字從毛”；五三“表裏”條下則引《說文》作“上衣也。古者衣裘，故以毛為表也。從毛從衣。經作表，俗用之字也”。《慧琳音義》兩處引文與大徐本基本相同，且皆釋“敘”作“上衣也”，當可信。

另段玉裁《說文解字注》釋“上衣”為“衣之在外者也”，其意義與《倭名抄》“衣外也”同，考古籍中“𧘝”字用法，段說應為是。

如此，則《倭名抄》詞條或是誤引典籍出處，或是僅概括《說文》之義而不拘於原文。

另，𧘝、表二者為異體字，𧘝字先出，後隸變過程中将篆文的上半部 写成，逐漸喪失了獸毛的象形意義。

91、表裏，說文云，裏，衣內也。（卷十二·表二十三正）

裏 敚 衣内也。从衣里聲。良止切。

按：慧琳《慧琳音義》六五“籬裏”條下引《說文》曰“衣內也”，三者引文皆同，許慎《說文》古本當如是，則此處當是《倭名抄》節引《說文》而成。

92、襪，說文云，襪，足衣也。（卷十二·表二十六正）

韤 嵌 足衣也。从韋蔑聲。臣鉉等曰：今俗作韈，非是。望發切。

按：《李善注》271頁引《說文》作“襪，足衣也”；《慧琳音義》一五“鞋韤”條、三五“韤等”條、七六“跣韤”條、九四“系韤”條皆引《說文》作“足衣也，從韋蔑聲“；《唐五代韻書集存》614頁引《說文》作“從韋，足衣也”。此諸條資料引文皆同，當合於許氏《說文》原文，如此則《倭名抄》當是節引《說文》原文而成。

另，韤、襪二字為異體字，一從韋，一從衣，皆為形聲構字，聲符相同而意符不同。

93、牒，說文云，牒，札長一尺二寸也。（卷十三·表十背）

牒 慭 札也。从片枼聲。徒叶切。

按：《倭名抄》較大徐本多“長一尺二寸”五字。

考其它典籍，《十三經注疏》1704頁《春秋左傳正義》、《五臣注》卷五·一、《李善注》82頁及491頁中均引用《說文》曰“牒，札也”；另，《慧琳音義》四九“圖牒”條、八五“牒盈”條及“銀牒”條、九二“圖牒”條、九七“玉牒”條引《說文》曰“牒，札也，從片枼聲”。此諸條資料皆無“長一尺二寸”之語，可證大徐本於此篆上忠於《說文》古本。

另，《說文》釋“札”為“牒也”，以二者互訓，亦可為一佐證。

94、笇，說文云，筭，長六寸，以計曆數。（卷十三·表十一正）

筭 孧 長六寸，計歷數者。从竹从弄。言常弄乃不誤也。 蘇貫切。

按：《倭名抄》較大徐本增一“以”字而少一“者”字。

考他書引文，《慧琳音義》卷九“莊筭”下云“《爾雅》筭，數也，長六寸，計數者也，字從竹從弄，言常弄不誤也”，考今本《爾雅》，無“數也”後諸字，故當是慧琳誤標出處，實則其引自《說文》，其引文中亦無“以”、“者”字；另，行均《續慧琳音義》“曆筭”條下引《說文》作“筭，长六寸，計曆數者”，完全同大徐本。此兩條引文可證大徐本不謬，此篆下當以大徐本為正。

另，笇、筭為異體字，二者意符相同而聲符有異。

95、胄，說文云，胄，首鎧也。（卷十三·表十二背）

胄 换 兜鍪也。从冃由聲。捣《司馬法》胄从革。直又切。

按：二者分别釋“胄”为“兜鍪”及“首鎧”。

考他書引文，《十三經注疏》255頁《尚書正義》及《慧琳音義》二六·9、四八·15均引用《說文》曰：“胄，兜鍪也”。《十三經注疏》1813頁《春秋左傳正義》曰“《說文》云，胄，兜鍪，首鎧也”；《初學記》535頁亦引《說文》曰：“首鎧謂之兜鍪，亦曰胄”。

另參證《說文·𠑹部》“兜”條，解釋為“兜鍪，首鎧也。”也即是說，許慎《說文》古本中，“胄”解釋為“兜鍪”，“兜”解為“首鎧”。如此，則《倭名抄》釋“胄”為“首鎧”，當是因與“兜”字遞訓之故。

96、弦，說文云，弦，弓弩弦也。（卷十三·表十六正）

弦 猿 弓弦也。从弓，象絲軫之形。凡弦之屬皆从弦。臣鉉等曰：今別作絃，非是。胡田切。

按：《倭名抄》較大徐本多一“弩”字。考《說文·弓部》，弓謂“以近射遠”，黨是弓之總名，弩謂“弓有臂者”，可涵蓋於弓條之下。故此處言“弓弦”二字於義已足，“弩”字當為衍文。

97、弓袋，說文云，韔，弓衣也。（卷十三·表十六正）

韔 嵈 弓衣也。从韋長聲。《詩》曰：“交韔二弓。” 丑亮切。

按：二者皆釋“韔”為“弓衣也”，應與許氏《說文》古本同。則此處應為《倭名抄》節引《說文》而成。

98、劒韜，說文云，韜，劒衣也。（卷十三·表十六背）

韜 嵃 劒衣也。从韋舀聲。土刀切。

按：《慧琳音義》一六“皮韜”、三三“德韜”、六四“韜真”、八O“韜德”、九五“韜弓”、一OO“韜光”諸條下皆引《說文》作“韜，劒衣也”，同大徐本及《倭名抄》，許慎《說文》古本應如是。

如此，則《倭名抄》此處為節引《說文》而成。

99、梏，說文云，梏，手械也。（卷十三·表十七正）

梏 弟 手械也。从木告聲。古沃切。

按：《唐寫本說文殘卷》作“手械，所以告天”；《經典釋文》133頁均引《說文》曰：“梏，手械也，所以告天”；《慧琳音義》八四·10引《說文》曰：“梏，手械也，所以梏天也”，其“梏天”之“梏”當爲傳抄中音近之誤。今大徐本當據此三則材料增補“所以告天”之句。

如此，則此處《倭名抄》為節引《說文》而成。

100、械，說文云，桎，足械也。（卷十三·表十七背）

桎 弞 足械也。从木至聲。之日切。

按：《唐寫本說文殘卷》作“足械，所以質地”；《經典釋文》133頁引《說文》曰：“桎，足械也，所以質地”；另《慧琳音義》八四·10引《說文》曰：“桎，足械也，所以桎地也”，其“桎地”之“桎”當為音近之誤，與前文所說“梏”條下“梏、告”之誤相類。故今大徐本當據此三則材料增補“所以桎地”之句。

如此，則此處《倭名抄》亦為節引《說文》而成。

101、黛，說文云，黛，畫眉墨也。（卷十四·表五背）

黱 櫾 畫眉也。从黑朕聲。徒耐切。

按：《倭名抄》較大徐本多一“墨”字；另，二者字形亦有差異。

小徐本此篆下作“畫眉墨也”，同《倭名抄》；《玉篇》注作“畫眉黑”，“黑”應為“墨”之誤。大徐本此篆下當於“眉”后增補一“墨”字。

如此，則《倭名抄》此處為節引《說文》而成。

另，黱、黛為古今字，黱為古字，《正字通·黑部》云“黱，本黛字”，黱本從黑朕聲，后改換聲旁為代遂衍生出黛字。

102、櫛，說文云，櫛，梳枇揔名也。（卷十四·表六正）

櫛 广 梳比之總名也。从木節聲。阻瑟切。

按：考二者差異，一在“之”字之有無，二在“比、枇”、“總、揔”之差異。

考他書引用情況，《慧琳音義》五二“櫛梳”、八五“櫛比”引《說文》曰：“櫛，梳比之總名也”，可證大徐本。另，《藝文類聚》1224頁引《說文》作“梳枇”；《慧琳音義》七九“持櫛”奪“之”，八四“懸櫛”奪“比”，引文皆有衍脫處。

據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云：“疏者為梳，密者為比”，考《說文》“比”釋作“密也”，與段說相合，“枇”作“枇杷，木也”，與“櫛”義不符，故此處當從段說，以大徐本為準。

至於總、揔，二者古為異體字。徐鉉於《說文·系部》下附曰“今俗作摠，非是”，“摠”也即是“揔”，二者的區別也即“忽”與“悤”的不同。

103、匜，說文云，柄中有道，可以注水之器也。（卷十四·表六背）

匜 狢 似羹魁，柄中有道，可以注水。从匚也聲。移尔切。

按：《倭名抄》較大徐本少“似羹魁”而多“之器也”。

《慧琳音義》九九“瓶匜”條下引《說文》曰“似羹魁，柄中有道，可以注水也。從匚聲，匚音方也”，“匜”字上古屬於以母，為止攝開口三等字，匚則屬非母，為宕攝合口三等字，慧琳言“匜”由“匚”得聲，明顯存在舛誤。《說文》釋 “匚”作“受物之器”，當為“匜”之意符。但《慧琳音義》注音雖誤，其“似羹魁，柄中有道，可以注水也”之語與大徐本同，可證其忠於許氏古本。另，《十三經注疏》1816頁《春秋左傳正義》引《說文》作“匜，似羹魁，柄中有道，可以注水”，亦可證大徐本。

故此處當是《倭名抄》概括《說文》釋義而成。

另，卷十六《器皿部·漆器类》亦有此條，下文不再贅述。

104、盥，說文云，盥，澡手也，字從臼水臨皿也。（卷十四·表七正）

盥 尡 澡手也。从𦥑水臨皿。《春秋傳》曰：“奉𠤷沃盥。” 古玩切。

按：相較大徐本，《倭名抄》於“从臼水臨皿”前後分別多一“字”與“也”。

考其他古書，《十三經注疏》1816頁與《慧琳音義》一九·8、四O·13、六四·12、七七·5、八O·14、八八·6、八九·13、九九·1皆引《說文》作“盥，澡手也，從𦥑水臨皿”，與大徐本同，可證其不謬。

至於《倭名抄》於“從臼水臨皿”加一“字”字，考《說文》一般體例，言“從某”而非“字從某，《倭名抄》“字”當刪。

至於《倭名抄》句末“也”字，應為《倭名抄》誤衍之文，當因古代漢語判斷句中“也”字有無較為隨意而致，他本引文皆無，今當刪。

另，卷十六《器皿部·漆器类》亦有此條，下文不再贅述。

105、匙，說文云，匕，所以取飯也。（卷十四·表七背）

匕 攤 相與比敘也。从反人。匕，亦所以用比取飯，一名柶。凡匕之屬皆从匕。卑履切。

按：《慧琳音義》五九“作匕”條下引《說文》云“所以取飯也。一名四，音也”，“四”當為“柶”音近之誤，“所以取飯也”之語則與《倭名抄》同，當為《說文》原本，大徐本“所以用比取飯”當據改。

此處應是《倭名抄》引《說文》所釋兩義中之一義。

106、機，說文云，緯，織橫絲也。（卷十四·表十二正）

緯 獡 織橫絲也。从糸韋聲。云貴切。

按：《慧琳音義》九五“”條引《說文》作“緯，織橫絲也，從糸韋聲”，可證大徐本，此處當是《倭名抄》節引《說文》而成。

107、杼，說文云，一者機之持緯者也。（卷十四·表十二正）

杼 庶 機之持緯者。从木予聲。直呂切。

按：二者引文有異，考其他古書，引文亦較為駁雜：

《經典釋文》83頁引作“盛緯器”；《十三經注疏》460頁引作“杼，持緯者也”；《慧琳音義》四三“機杼”條引作“機持緯也”，五八“一杼”條引作“機持緯者”，七四“以杼”條引作“機緯者”，八二“杼軸”條引作“持機緯也，從木予聲”。

此諸條引文中，無與大徐本或《倭名抄》完全相同者，但“機持緯者”四字可定，“之”字與“也”字之有無則當存疑。

另《唐寫本說文殘卷》作“機持緯者也，一曰柧削木”，參照《倭名抄》引文中“一者”二字，可知原本《說文》中“杼”當有兩義，今大徐本當據正。

108、繀車，說文云，繀，著絲筟也。（卷十四·表十二背）

繀 獙 著絲於筟車也。从糸崔聲。 穌對切。

按：考二者差異，一則《倭名抄》較大徐本少一“車”字；二則“於”、“”二字不同。

《原本玉篇殘卷》125頁引《說文》作“著絲於筟車”，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云“竹部曰：筟，筳也；筳，繀絲筦也。筟車亦曰繀車。《方言》曰：繀車，趙魏之閒謂之轣轆，東齊海岱之閒謂之道軌”。筟車即繀車，也即平常所說的繅絲車，上有轉輪用以收絲。著絲於筟車於義可通，於筟則不通，故此處當從大徐本。

至於 “於”、“”之別，前文已有涉及，故此處不再贅述。

109、繀筟，說文云，筟，繀絲管也。（卷十四·表十四背）

筟 嫶 筳也。从竹孚聲。讀若《春秋》魯公子彄。

按：考《說文·竹部》，“筳”釋為為“繀絲筦也”。筦，《正字通》曰“同管”，二者古為異體字，常通用。

如此，《倭名抄》釋“筟”為“繀絲管也”，當是因“筳”遞訓之故。

110、麻苧，說文云，麻，枲屬也。（卷十四·表十三正）

麻 戲 與𣏟同。人所治，在屋下。从广从𣏟。凡麻之屬皆从麻。莫遐切。

按：小徐本“與林同”前有“枲也”二字。今考《說文》，“枲”釋作“麻也”，二者互訓，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云“未治謂之枲，治之謂之麻。以已治之偁加諸未治，則統謂之麻。此條今各本皆奪誤，惟《韵會》所據小徐本不誤，今從之”，段說應不誤，今大徐本當據正。

至於《倭名抄》“枲”字后面加“屬”，可能是受到《玉篇》影響，其釋“麻”曰“枲屬也。皮績爲布，子可食”。

111、蠶，說文云，虫吐絲也。（卷十四·表十三背）

蠶 甥 任絲也。从䖵朁聲。昨含切。

按：比較二者差異，一則為“虫”字之有無 ；二則在於“吐絲”與“任絲”之別。

《慧琳音義》一四“蠶繭“條下引說文云“妊絲蟲也，从昆替声也”，與大徐本及《倭名抄》皆不同。

考“妊”字釋義，《說文·女部》作“孕也”，“妊絲”也即吐絲，其後加“蟲”表示類書，吐絲之蟲，與“蠶”之本意相合。今大徐本當據此補正，《倭名抄》則可能僅援引其義而不拘泥於字句。

至於《倭名抄》引文作“虫”不作 “蟲”，則是正、俗字體之別。原本《說文》中“虫、䖵、蟲”三字皆有收錄，意義各有區別，虫特指蝮，䖵為蟲之緫名，蟲則指體型較大的有無足動物。后三者區別逐漸消失，逐漸演化為異體字。《干祿字書》云“虫蟲，竝上俗下正”。

另，下文卷十九《鱗介部·蟲豸類》亦有“蠶”字，不再贅述。

112、蠒，說文云，蠒，蠶衣也。（卷十四·表十三背）

繭 獋 蠶衣也。从糸从虫，黹省。獌古文繭从糸、見。古典切。

按：二者釋義相同，形體有別。

《原本玉篇》121頁引《說文》作“繭，蠶衣也”，同大徐本。《慧琳音義》六O“一繭”條下引《說文》曰“蠶衣也，從糸從虫，芇聲”，“蠶衣也”同大徐本及《倭名抄》。故此三字當為許氏《說文》原貌。另，大徐本“黹省”之語，《慧琳音義》作“芇聲”，與《字鑒》同，大徐本應是因“黹、芇”二字音近而誤，當據正。

至於繭、蠒，二者古為異體字，《唐韻》於“蠒”下曰“俗繭字”。

113、線，說文云，線，絲縷也。（卷十四·表十四正）

綫 珸 縷也。从糸戔聲。珹古文綫。私箭切。

按：《倭名抄》較大徐本多一“絲”字；另，綫、線二字形體亦有差異。

《慧琳音義》一四“綫金”條下引《說文》作“缕也，从糸戔声”，與大徐本同；且《說文·糸部》釋“縷”為“綫也”，以二者互訓，此兩點可證大徐本與此篆下忠於《說文》古本。

另外，綫、線二者古為異體字，意符相同，聲符有異，前者聲符為戔，後者則為泉。其實，二者聲旁皆兼表意義，戔形容絲線之細小，泉則以水流狀形容絲線可源源不斷抽出之狀。

114、絓絲，說文云，絓，惡絲也。（卷十四·表十四正）

絓 獗 繭滓，絓頭也。一曰：以囊絮練也。从糸圭聲。胡卦切。

按：此處當是《倭名抄》概括《說文》釋義而成。

115、籰，說文云，籰，收絲者也，字亦作[角+間]。（卷十四·表十四背）

籆 嫲 收絲者也。从竹蒦聲。嫳籆或从角从閒。王縛切。

按：二者釋義相同，黨為許氏古本原貌。

另，籆、籰二字形體有異，其古為異體字，常通用，依《說文》“从竹蒦聲”之語來看，《說文》古本形體應為前者。

116、籧篨，說文云，籚[竹+發] ，麁竹席也。（卷十四·表十六正）

籧 嫽 籧篨，粗竹席也，从竹遽聲。彊魚切。

按：《倭名抄》“麁竹席也”三字釋義，明顯是引自《說文》“籧”篆下，二者一作“麁竹席也”，一作“粗竹席也”。

“粗、麁”二字實為異體字，《正字通》於“麁”下云“俗麤字”，《字學三正·體製上·古文異體》則以“麤”為“粗”之異體，也即是說，粗，麁、麤三字古代皆為異體字，常通用。今本《說文》收“粗”而不收“麁”，故此處當從大徐本。

117、筵，說文云，筵，席也。（卷十四·表十八正）

筵 嫻 竹席也。从竹延聲。《周禮》曰：“度堂以筵。”筵一丈。以然切。

按：考二者差異，在竹、二字形體之別，二者實為異體字，其差异的出现当是由于手写文字的不规范引起的。

另，《初學記》602頁引《說文》作“筵，竹席也”，與《倭名抄》及大徐本引文同，當忠於許氏《說文》原本，故此處為《倭名抄》節引《說文》而成。

118、楲窬，說文云，楲，窬也。（卷十四·表十八背）

楲 幽 楲窬，褻器也。从木威聲。於非切。

按：今筆者未收集到宋代以前古書引文中涉及《說文》此篆的資料，僅作一推測：考《說文·穴部》，釋“窬”作“穿木戶也。从穴俞聲。一曰空中也”，並未與“楲”字互訓；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以為，楲所以小便，窬所以大便，“楲窬二物，許類舉之”。今似當以段説為是，如此，則大徐本不誤，《倭名抄》以窬釋楲，明顯存在不當之處。

119、簏，說文云，篋也。(卷十四·表十八背)

簏 嬣 竹高篋也。从竹鹿聲。嬢簏或从录。盧谷切。

按：《倭名抄》較大徐本少一“高”字。

考他書引文，《慧琳音義》五三“椷簏”條引《說文》作“竹高篋也，從竹鹿聲”，同大徐本；九二“一簏”條則引《說文》作“簏，竹篋也，從竹鹿聲”，同《倭名抄》。另外《慧琳音義》七九“簏中”條引《說文》作“篋也，從竹鹿聲”，與二者皆不同。此處則引因資料不足，暫且存疑備考。

至於竹、字形之異，前文已有涉及，故不再贅述。

120、，說文云，，雨衣也。（卷十四·表十九正）

衰 旄 艸雨衣。秦謂之萆。从衣，象形。旅古文衰。穌禾切。

按：二者釋義有異，字形亦有區別。

考《慧琳音義》卷六“衰朽”條下引《說文》作“艸雨衣也”，同大徐本，可證其忠於許氏古本，《倭名抄》可能是在引用《說文》過程中誤脫“艸”字。

另，至於衰、字形差異，則因二者實為異體字， 也即蓑，蓑與衰為古今字，衰字本義為雨衣，後引申為衰弱、衰落後，為其本義別加“艸”以示區別。

121、鑣，說文云，鑣，馬銜也。（卷十五·表三背）

鑣 睔 馬銜也。从金麃聲。睕鑣或从角。補嬌切。

按：《慧琳音義》八三“楊鑣”條下引《說文》作“马衔也，从金麃声也”，《李善注》72頁、142頁、313頁、494頁皆引《說文》作“鑣，馬銜也，彼驕切”。“馬銜也”之語，此諸條資料與大徐本及《倭名抄》皆同，當為許氏古本遠原貌。則此處為《倭名抄》節引《說文》而成。

122、蒭，說文云，蒭，乾草也。（卷十五·表四背）

芻 傪 刈艸也。象包束艸之形。叉愚切。

按：大徐本有“芻”無“蒭”，二者為古今字，《集韻·平聲·虞韻》云“芻，或從艸”，《六書正譌》云“芻俗作蒭”，《正字通·艸部》云“蒭，俗芻字”，蓋芻字本為象形構字，后為明其類書別家形符艸於其上，其造字方式遂變為形聲。

大徐本“刈艸”，《倭名抄》作“乾草”，考其他古書，《經典釋文》86頁引說文作“刈草也，象苞束草之形”，“苞束草”於義不通，“苞”當爲“包”之誤；《慧琳音義》五四“[八/刍]牧”條引《說文》作“刈草也。象包束草之形”；另《慧琳音義》八五“芻豢”條引《說文》作“刈草也，上象包束草之象也，從三勹從二屮”，其釋形不符合《說文》體例，“從三勹從二屮”之句當刪。此三則材料皆引《說文》作“刈草”也，當爲《說文》古本原貌，大徐本與《倭名抄》均當據正。

123、說文云，笯，烏龍也。（卷十五·表七正）

笯 嬧 鳥籠也。从竹奴聲。乃故切。

按：二者“烏龍也”之語相同，當為《說文》古本原貌。此處當是《倭名抄》節引《說文》而成。

124、鍫，說文云，钁，大鋤也。（卷十五·表九正）

钁 眃 大鉏也。从金矍聲。居縛切。

按：考他書引文，《慧琳音義》六O“杷钁”條下引《說文》作“大鉏也，從金從篗省声也”；六八“钁斵”條下引《說文》作“钁，大鉏也，從金矍声也”。此兩條引文“大鉏也”之語皆同大徐本，可證其不謬。

至於鋤、鉏二字形體之別，二者古為異體字，《干祿字書·平聲》以鋤、鉏二字竝立，曰“上俗下正”，《說文》僅收鉏。

125、欂，说文云，欂，壁柱也。（卷十五·表十一背）

𣝍 幌 壁柱。从木，薄省聲。弼𢧢切。

按：考二者差異，一為欂、𣝍之別；二為句末“也”字之有無。

欂、𣝍二字，實指代不同事物，欂是柱顶上承托栋梁的方木，𣝍則是平行於豎墻的立柱。段玉裁《說文解字注》曰“壁柱，謂附壁之柱。柱之小者。此與欂櫨之欂各字。篇、韵皆兩存不混”，段說不誤，今應據此為“欂”字另立一篆以示二者之區別。

至於 “也”字之有無，因古書資料不足，此處暫存疑備考。

126、觿，說文云，角，鈗端可以解結者也。（卷十五·表十四正）

觿 媷 佩角，銳耑可以解結。从角巂聲。《詩》曰：“童子佩觿。” 戶圭切。

按：鈗，《說文》釋作“侍臣所執兵也”，此字與前後兩字作連用於義均不通，考“銳”、“鈗”二字，形體相近，故此處懷疑“鈗”字為“銳”字形體之誤。另外，則《倭名抄》相較大徐本，少“佩”字而多“者也”二字，今因無其他資料，故暫於此處存疑。

127、革，說文云，革，獸皮去毛也。（卷十五·表十五正）

革 嗗 獸皮治去其毛。革更之。象古文革之形。凡革之屬皆从革。嗘古文革从三十。三十年爲一丗，而道更也。臼聲。古覈切。

按：考二者差異，《倭名抄》較大徐本少“冶”、“其”二字。

考他書引用情況，《十三經注疏》148頁《尚書正義》與1727頁《春秋左傳正義》皆引《說文》作“獸皮冶去其毛也”；289頁《毛詩正義》與854頁《周禮注疏》則引《說文》作“獸皮冶去其毛曰革”。此四則材料皆有“獸皮冶去其毛”之語，當爲《說文》原本所有，《倭名抄》可能為概括《說文》釋義而成。

128、鼎，說文云，鼎，三足兩耳，和五味之寳器也。（卷十六·表一背）

鼎 慱 三足兩耳，和五味之寶器也。昔禹收九牧之金，鑄鼎荆山之下，入山林川澤，螭魅蝄蜽，莫能逢之，以協承天休。《易》卦：巽木於下者爲鼎，象析木以炊也。籒文以鼎爲貞字。凡鼎之屬皆从鼎。都挺切。

按：考他書引《說文》，《唐五代韻書集存》曰“《說文》作此鼎，三足兩耳，和味之寶器”；《藝文類聚》1252頁引《說文》作“鼎，三足兩耳，和五味之彝器也”；《慧琳音義》五O·4引《說文》曰“鼎者，三足兩耳，和五味之寶器也”。《慧琳音義》、《倭名抄》及大徐本“三足兩耳，和五味之寶器也”之語皆同，當為《說文》古本原貌。《唐五代韻書集存》應為傳抄中誤奪“五”、“也”二字。至於《藝文類聚》引“寶”為“彝”，沈濤《古本考》曰：“寶器作彝器，義得兩通”，當是傳抄中義近混用之故。

而“寶”字，《倭名抄》作“寳”，二者實為異體字，《干祿字書．上聲》於“寳、寶”下云“上通下正”，《正字通》於“寳”下曰“俗寶字”。考二者差異根源，由寶字形體可知其本從宀從玉從貝缶聲，其義為‘珍’，而‘珎’形與‘珍’形相似，故隸書寶字遂有訛變為寳形者，楷書之俗寫或因之。

129、盌，說文云，盌，小盂也。（卷十六·表八正）

盌 尉 小盂也。从皿夗聲。烏管切。

按：《慧琳音義》三七“一盌”條下引《說文》作“盌，小盂也，從皿夗聲”，同大徐本，可證其不謬。另《藝文類聚》1262頁亦引《說文》作“盌，小盂也”。

則此處為《倭名抄》節引《說文》而成。

130、篝，說文云，篝，竹器也。（卷十六·表九正）

篝 嬑 笿也。可熏衣。从竹冓聲。宋楚謂竹篝牆以居也。古侯切。

按：此處《倭名抄》所引當為概括《說文》釋義而成，僅說明篝之材料及類屬。

131、篩，說文云，篩，除麁去细之器也。（卷十六·表九背）

籭 嫿 竹器也，可以取粗去細。从竹麗聲。所宜切。

按：大徐本此篆釋義，先說類屬，後表功用，《倭名抄》則恰與其相反。考《說文·竹部》下其他兼表功用與類屬諸篆，如“箅”釋作“蔽也，所以蔽甑底”，“篝”釋作“笿也，可熏衣”，語例皆同大徐本，當為《說文》古本原貌，《倭名抄》應為概括《說文》釋義而成。

至於，“竹、”二字，前文已有涉及，故不再贅述。

132、箕，說文云，箕，除糞簸米之器也。（卷十六·表九背）

箕 孯 簸也。从竹；𠀠，象形；下其丌也。凡箕之屬皆从箕。孰古文箕省。孱亦古文箕。孲亦古文箕。孳籒文箕。孴籒文箕。居之切。

按：《李善注》428頁引《說文》作“箕，簸也”，與大徐本同，可證其忠於《說文》古本。另，《慧琳音義》五三 “如箕”條下引《說文》作“竹簸也”，當是傳抄中誤衍“竹”字。

考《說文》“簸”字釋義，作“揚米去糠也”，與“除糞簸米”之義近，《倭名抄》當是因“簸”字遞訓，概括其釋義而成。

133、醅，說文云，醅，醇未釃也。（卷十六·表十正）

醅 礱 醉飽也。从酉咅聲。匹回切。

按：《慧琳音義》七一“乳醅”條下作“謂未漉酒者，也言乳能成酪，醅能成酒也”。

考《廣韻》釋“醅”，有兩義，一曰“醉飽”，一曰“酒未漉也”。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以前者為初始義，後者為引申義。如此，則《倭名抄》與《慧琳音義》中所引當爲“醇”之後起意義。

134、酎酒，說文云，酎，三重釀酒也。（卷十六·表十背）

酎 礓 三重醇酒也。从酉，从時省。《明堂月令》曰：“孟秋，天子飲酎。” 除柳切。

按：考二者差異，主要在醇、釀二字之別。《廣韻》釋“酎”亦作“三重釀酒”，同《倭名抄》，疑是承襲陸法言《切韻》而來。

另，《說文》釋“釀”為“醞也，作酒曰釀”，釋“醇”作“不澆酒也”，“三重釀酒”也即經過兩次或多次重釀的酒，於義可通，“三重醇酒”於義則不通。

故此處當以《倭名抄》為準，大徐本當據改。

135、糟，說文云，糟，酒滓也。（卷十六·表十一正）

糟 戅 酒滓也。从米曹聲。戆籒文从酉。作曹切。

按：《慧琳音義》一五“糟滓”條引《說文》作：“酒滓也，從米曹聲”；四四“糠糟”條引《說文》作“酒滓也，糠糟二字並從米，康曹皆聲”；《慧琳音義》七七“糟粕”條曰“許叔重註《淮南子》云：糟，酒滓也。《說文》義同，從米曹聲”。此三條資料皆證大徐本“酒滓也，从米曹聲”之語不誤，應為許氏古本原貌。

如此，則《倭名抄》此處應為節引《說文》而成。

136、糵，說文云，糵，牙米也。（卷十六·表十六正）

糱 懸 牙米也。从米辥聲。魚列切。

按：今本《說文》無“糵”有“糱”。《慧琳音義》五四·20、五八·14、七一·9皆引《說文》作“牙米也”；六六·7、九七·12引《說文》作“牙米也，从米辥聲”；七七·5、八四·8引《說文》做 “从米辥聲”，此諸條資料可證大徐本之忠於許氏古本，字頭亦當為“糱”而非“糵”，至於《倭名抄》以“糵”為“糱”，則是因二者形近易混之故。

137、麵，說文云，麥粖也。（卷十六·表十六背）

麪 崝 麥末也。从麥丏聲。弥箭切。

按：今本說文無“麵”有“麪”。《慧琳音義》三八“麪”條引《說文》曰“麥粖也。从麥丏聲”；《唐五代韻書集存》云“麵，《說文》作麪”。二者可證《說文》古本字頭當為麵。麵、麪皆為形聲字，形符相同，而聲符有別，《正字通》於“麵”下云“俗麪字”，可知二者之間為俗體字與正體字的關係。

另，大徐本作“麥末”，《倭名抄》及《慧琳音義》皆作“麥粖”，考《說文》中，未收“粖”字，《倭名抄》及《慧琳音義》當是以後起俗用字替換《說文》中古字。

138、飴，說文云，飴，米糵煎也。（卷十六·表十七背）

飴 屢 米糱煎也。从食台聲。屣籒文飴从異省。與之切。

按：《慧琳音義》三三“衣飴”條、七六“飴蜜”條、九八“若飴”條皆引《說文》作“飴，米糱煎也，從食台聲”，七O“次飴”條引《說文》作“米糱煎也”，此皆與大徐本同，可證其不謬。另，《慧琳音義》五七“為飴”條引《說文》曰“以米糱煎成之，從食台聲”，七六“飴蜜”條引作“米糱也”，八四“飴之”條引作“米糱聲”，皆有舛誤衍脫之處。故此處當是《倭名抄》節引《說文》而成。

至於糱、糵形體之別，前文已有涉及，此處不再贅述。

139、蜜，說文云，蜜，甘飴也。（卷十六·表十七背）

𧖅 甸 蠭甘飴也。一曰螟子。从䖵鼏聲。甹𧖅或从宓。彌必切。

按：大徐本中字頭作“𧖅”，“蜜”僅收作或體。二者皆為形聲字，然𧖅是甸直接隸定的結果，蜜則是漢字發展過程中為求形體簡便，將聲符由鼏改換為宓，形符亦由䖵省作虫的結果。

考二者釋義之別，《倭名抄》較大徐本少一“蠭”字。然𧖅雖屬甘飴，甘飴則不全由𧖅構成，故此處似當從大徐本加一“蠭”字以明種差。

140、，說文云，，菜鮓也。（卷十六·表十八正）

菹 傐 酢菜也。从艸沮聲。傑或从皿。傒或从缶。側魚切。

按：大徐本有“菹”無“葅”，《唐五代韻書集存》197頁曰“葅，《說文》作此菹”，《玉篇》於“”字下注明“同上（菹）”，《廣韻》於“菹”字下曰“亦作”，可見二者實為異體字，《說文》古本收“菹”。

《慧琳音義》九五“醢”條引《說文》曰“葅，醋藏菜也，从艸俎聲”。王筠《說文句讀》曰：“酢今作醋。古呼酸為醋。酢菜猶今之酸菜，非以醋和之。《聲類》：‘菹，藏菜也。’《釋名》：‘菹，阻也。生釀之使阻於寒溫之間不得爛也。’”故李敬於《宋以前古書引<說文解字>稽考》中斷定：“今慧琳所引，蓋因涉他書引文而誤。此篆當如大徐作‘酢菜也’。”[[14]](#footnote-14)

至於《倭名抄》所涉“鮓”字，《釋名》釋作“鮓，滓也。以鹽米釀之如葅，熟而食之也”，由此可知，鮓乃是類似於葅的另一種食物，源順當是因為鮓、酢二字形近義近而造成的舛誤。

141、，說文，字從月火。（卷十六·表十九背）

炙 欏 炮肉也。从肉在火上。凡炙之屬皆从炙。欐籒文。之石切。

按：大徐本釋“炙”為“从肉在火上”，《倭名抄》則釋作“字從月火”。

考其他古書，《慧琳音義》一四“火炙”條下引《說文》作“炮肉也，從肉在火上也”，除“也”字外，同大徐本；另考《說文·肉部》下“胎、肫、肓、腸、脬”等諸字，皆作“从肉某聲”，無曰從月者。此兩條證據可證大徐本於此篆下忠於《說文》原本。

篆文的“肉”字與“月”字，同形而異義，實是兩個不同的字。《倭名抄》曰“炙”字“字從月火”，乃是不通“肉”字形體發展之故，且《說文》中無“字從某某”之語例，此處應為源順僅參考《說文》形體作出的誤讀。

至於炙、形體的差異，則是因為手寫文字的不規範造成的，具體可參考其行書字體（歸莊）和草書字體（《草書韻會》）。

142、鹿脯，說文云，脯，乾肉也。（卷十六·表二十背）

脯 姻 乾肉也。从肉甫聲。方武切。

按：《初學記》641頁引《說文》作“脯，乾肉也”，同大徐本及《倭名抄》，當爲《說文》古本原貌。則此處為《倭名抄》節引《說文》而成。

143、米，說文云，粒，米甲也。（卷十七·表二背）

粒 懹 糂也。从米立聲。懺古文粒。力入切。

按：《十三經注疏》141頁《尚書正義》引《說文》曰“粒，糂也”，《慧琳音義》八九“一粒”條、九二“糇米”條引《說文》作“粒，糂也，從米立聲”。且《說文·米部》“糂”篆下曰“一曰粒也”，以二者互訓。此諸條資料可證大徐本於此篆下忠於《說文》古本。

此處《倭名抄》釋“粒”為“米甲也”，則不知從何而來，姑且存疑備考。

144、小麥，說文云，麩，小麥皮屑也。（卷十七·表四正）

麩 崛 小麥㞕皮也。从麥夫聲。崜麩或从甫。甫無切。

按：考兩者差異，大徐本作“屑皮”，《倭名抄》作“皮屑”。

《慧琳音義》三四“麩片”條引《說文》曰“麥皮屑也，從麥夫聲”，雖脫“小”字，但 “皮屑”同《倭名抄》，大徐本當據正。另其卷五四“着麩”條亦引《說文》曰“小麥皮也，從麥夫聲”，奪“屑”字。

 如此，則此處《倭名抄》當爲節引說文而成。

145、菓蓏，唐韻云，說文木上曰菓，地上曰蓏。（卷十七·表七正）

蓏 传 在木曰果，在地曰蓏。从艸从㼌。郎果切。

按：大徐本曰“在木”、“在地”，《倭名抄》曰“木上”、“地上“。且《倭名抄》以“菓”為“果”。

考其他古書，《齊民要術》52頁引《說文》曰“在木曰菓，在草曰蓏”；《經典釋文》34頁與《慧琳音義》七五·3皆引《說文》曰“在木曰果，在地曰蓏”；《唐五代韻書集存》195頁引《說文》作“木曰菓，在地曰蓏”。此四則材料可證大徐本“在木”、“在地”之語不謬，應為《說文》古本原貌。

至於菓、果之別，《說文》，釋“果”為“木實”，“菓”字則未收錄，故此處字形當從“菓”。然二者實為異體字，《干祿字書·上聲》竝立“果、菓“二字，曰“上俗下正”，《廣韻·上聲·果韻》下曰“俗做菓也”。考二者差異之緣由，蓋為“果”假借為“果敢”、“果斷”義后為本義別加意符“艸”以示區別。今二者字體又已合併。

146、柹，說文云，柹，赤實菓也。（卷十七·表十一正）

柿 嵩 赤實果。从木市聲。鉏里切。

按：二者差異，一在句末“也”字之有無，二在“柿、柹”、“菓、果”形體之差異。

考其他古書，《齊民要術》218頁、《藝文類聚》1483頁、《李善注》71頁皆引《說文》作“柿，赤實果也”，三者句末皆有“也”字，字形作“柿”、“果”，故《說文》古書原本當爲“柿，赤實果也”。

《倭名抄》引“柿”為“柹”，二者實為異體字，《字彙》於“柹”字下注明“俗柿字”，二者差別的出現當是因為手寫文字不規範引起的，其聲符“市”之第二筆與第三筆之間稍稍連寫便易辨認為“柹”。

至於菓、果二字形體的區別，前文已有涉及，故不再贅述。

147、菱子，說文云，秦謂之薢茩，楚謂之茤。（卷十七·表十四正）

蔆 俓 芰也。从艸淩聲。楚謂之芰，秦謂之薢茩。俔司馬相如說：蔆从遴。

按：大徐本無“菱”有“蔆”，二者為異體字。《俗書刊誤·卷一·十八·庚韻》於蔆注明“俗作菱字”，《字彙》亦於“菱”字下注明“同蔆”，今“蔆”字已簡化為“菱”。

茤、芰二字亦為異體字，二者形符相同而聲符有別，《說文·艸部》有“俖，杜林說：芰从多”之語。

此處當爲倭名抄節引《說文》而成，且可能於傳抄中倒誤“楚謂之芰”與“秦謂之薢茩”二句。

148、梟，說文云，梟，食父母不孝鳥也。（卷十八·表五正）

梟 弫不孝鳥也。日至，捕梟磔之。从鳥頭在木上。古堯切。

按：兩者比較，《倭名抄》較大徐本多“食父母”三字。

考其他古書，《北戶錄》卷一·四、《靈表錄異》卷下·五、《慧琳音義》卷一七《說文》作“不孝鳥”；《後漢書注》卷二十三及《慧琳音義》卷二、卷五、二五、五二、七五、七六、八六、九七皆引《說文》作“不孝鳥也”。此諸條引文皆無“食父母”三字，其或為傳抄過程中之衍文，或為源順盡援引《說文》釋義而並未拘泥于字句。

149、觜，說文云，觜，鳥啄也。（卷十八·表十二正）

觜 媵 鴟舊頭上角觜也。一曰觜，觿也。从角此聲。遵爲切。

按：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云“角觜，萑下云毛角是也。毛角，頭上毛有似角者也。觜猶[此+束-橫]，銳詞也。毛角銳。凡羽族之咮銳，故鳥咮曰觜。俗語因之凡口皆曰觜，其實本鳥毛角之偁也。鳥口之觜，廣雅作?。”按段說，觜本義為頭上毛角，後因銳利這一相同特徵而引申出鳥喙之義。段說當不誤，如此則《倭名抄》此段引文有誤，疑其誤引典籍出處。

150、喙，說文云，喙，鳥口也。（卷十八·表十二正）

喙 兤 口也。从口彖聲。許穢切。

按：《倭名抄》較大徐本多一“鳥”字。

考其他古書，《經典釋文》419頁、《李善注》246頁及《慧琳音義》卷八“喙長”條、五二“鳥喙”條皆引《說文》作“喙，口也”；《慧琳音義》九五“馬喙”引《說文》作“喙，口也，從口彖聲”；《慧琳音義》五六“蹄喙”、八三“鳥喙”條引《說文》作“從口彖聲”。此諸條可證大徐本於此篆下忠於《說文》古本。

《倭名抄》中“鳥”字為誤衍之文，蓋考“喙”字的詞義變化，經歷了一個由泛指口到專指鳥獸的嘴的詞義範圍縮小的過程，故“鳥”字可能是源順因詞義變化而自加於其上者。

151、臎，說文云，臎，鳥尾肉也。（卷十八·表十四正）

按：《說文》無此篆。《廣韻》釋“臎”為“鳥尾上肉”，與《倭名抄》釋義相近。《廣韻》系統承襲《切韻》而來，推測其釋義亦應一脈相承，故疑大徐本應據類增補此篆。但因今陸法言《切韻》原書已不可靠，故暫且存疑備考。另，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亦認為應增補此篆，釋作“少肉”，亦存疑。

152、牝，說文云，牝，畜母也。（卷十八·表十五背）

牝 儯 畜母也。从牛匕聲。《易》曰：“畜牝牛，吉。” 毗忍切。

按：考其他古書，《初學記》第705頁《說文》作“牝，畜母也。從牛匕聲”，引文與今大徐本同。另《慧琳音義》亦有多處引《說文》此篆，其三一·10引作“畜母也。從牛匕聲”，四六·16、六五·6引作“畜母也，雌也”，四八·2引作“畜母，雌也”，五六·23引作“畜母也，雌曰牝也”，七O·21引作“畜母也，雌曰牝”。此諸條資料可證“畜母也，從牛匕聲”之語為許氏《說文》古本，《倭名抄》此處為節引《說文》釋義而成。

另，因《慧琳音義》多處引文提到“雌也”、“雄也”（見下“牡”條），故丁福保《說文解字詁林》云：“蓋古本如是，今奪雄也、雌也四字。”沈濤《說文古本考》亦因小徐本有“雌雄牡牝之類，不可一概而不分，又不得偏滯而拘執“而斷定“小徐所見亦有雌雄二義，故解釋之如此。今繫轉本無者，當是後人據大徐本妄刪耳”。“雌也”、“雄也”四字之有無暫且存疑，

153、，說文云，，畜父也。（卷十八·表十五背）

牡 儬 畜父也。从牛土聲。莫厚切。

按：考其他古書，《初學記》705頁引《說文》作“牡，畜父也”；《慧琳音義》三一·10引《說文》作“牡，畜父也，從牛土聲”；《慧琳音義》四六·16、六五·6引《說文》作“畜夫也，雄也”。此三條引文可證大徐本“畜父也。从牛土聲”之語為《說文》古本原貌。

如此，則《倭名抄》此處為節引《說文》釋義而成。

至於，牡、形體之別，則應當是由手寫文字的規範所引起，《異體字例》云“凡土形多作”。

154、虎，說文云，虎，山之君也。（卷十八·表十六背）

虎 寱 山獸之君。从虍，虎足象人足。象形。凡虎之屬皆从虎。寲古文虎。寳亦古文虎。呼古切。

按：二者之差異，一在“也”字之有無，二在“獸”、“”二字形體之區別。

考其他古書，《慧琳音義》卷二“虎豹”條、卷五“虎豹”條、一OO“虎兕”條皆引作“山獸之君也”，同《倭名抄》存“也”字，大徐本當據正；另《慧琳音義》四一“虎豹”條引《說文》作“獸君也”，非古本如是，蓋為慧琳節引《說文》釋義而已。

至於《倭名抄》引“獸”為“”，蓋因二者為異體字，《干祿字書·去聲》以“獸、”並列二字，下云“竝正”，可知二者古代常通用。

155、豹，說文云，豹，似虎而園文者也。（卷十八·表十七正）

豹 椉 似虎，圜文。从豸勺聲。北教切。

按：似虎，圓文，《慧琳音義》二五“虎豹”條引《說文》作“似虎，圓文也”，較大徐本句末多一“也”字，四一“虎豹”引作“似虎，團文”，“團”當爲“圓”音近、形近之誤。結合此二則材料，大徐本於此篆下當忠於《說文》古本。

故此處當爲《倭名抄》概括《說文》釋義而成。

156、狢，說文云，狢，似狐而善睡者也。（卷十八·表十九正）

貈 椔 似狐，善睡獸。从豸舟聲。《論語》曰：“狐貈之厚以居。”臣鉉等曰：舟非聲，未詳。下各切。

按：大徐本《說文》有“貈”無“狢”，二者實為異體字，《經典文字辨證書》並收“貉、狢、貊”，以“貉”為正，於“狢、貊”二字下注曰“並別。史記胡狢月氏。古貊字之正為貉，貉字之正為貈，今亂。”

就釋義而言，《倭名抄》較大徐本多“而”與“者也”三字。考其他古書，《慧琳音義》五一“[反犬+爪][豸+冗]”條引《說文》作“似狐善睡兽也，從豸，音雉”；六三“狐貈”條下曰“貈，似狐多睡，從豸舟聲”。

比較大徐本與諸則引文，“似狐”二字皆有，當爲《說文》原文；“善睡”二字除《慧琳音義》六三“狐貈”條作“多睡”外，亦皆相同；“獸”字大徐本與《慧琳》音義五一卷引文同，《倭名抄》作“者”；“而”字除《倭名抄》外皆無。股筆者綜合此諸則材料，認為此處當以大徐本為證，《倭名抄》引文失之嚴謹。

157、鼷鼠，說文云，鼷鼠，小鼠也，食人及鳥，雖至盡不痛，今謂之甘口鼠。（卷十八·表二十正）

鼷 橆 小鼠也。从鼠奚聲。胡雞切。

按：大徐本無“小鼠也”后諸句。考慧琳《一切經音義》，其涉及此篆者主要有以下幾條：

二七“鼷鼠”條云“《說文》，小鼠也。《尒雅》鼷鼠。郭璞、《玉篇》：‘有螫毒，食人及鳥獸，雖至盡亦不覺痛，今謂甘口鼠也”；

三八“鼷鼠”條云“《說文》小鼠也。《爾雅》鼷鼠。郭璞曰：‘有螫毒也，食人及鳥獸，雖至盡而不知，亦不痛，今之甘口鼠也’”；

四三“鼷鼠”條云“《說文》小鼠也。有毒者也，或名甘口鼠也”；

五二“鼷鼠”條云“《說文》小鼠也，言有毒者也，亦言甘口鼠也”；

八三“鼷鼠”條云“《說文》小鼠也，從鼠奚聲”。

總結此諸則引文可以發現，“小鼠也”之語各條皆有，且明言引自《說文》，當爲《說文》古本原貌，八三卷引文“從鼠奚聲”語亦同大徐本，可證其不謬；《倭名抄》“小鼠也”后諸句，《慧琳音義》引文中亦有，意義大致相同，但多明言其出自郭璞《爾雅注》或《玉篇》而非《說文》。故此處應為《倭名抄》誤引典籍出處。

158、䚡，說文云，䚡，角中骨也。（卷十八·表二十二正）

䚡 媠 角中骨也。从角思聲。穌來切。

按：《慧琳音義》四O“其鳃”條下作 “鰓，《說文》作䚡，云：角中骨也，從角思聲”，與大徐本及《倭名抄》同，可證其忠於《說文》古本。

則此處為《倭名抄》節引《說文》而成。

159、觝，說文云，觝，以角觸物也。（卷十八·表二十三背）

牴 児 觸也。从牛氐聲。都禮切。

按：說文無“觝”有“牴”，二者為異體字，聲符相同而意符有異，《玉篇》 於“牴”下言“或作觝”。

考其他古書，《慧琳音義》一七“牴揬”條下曰“《戰國策》云，牴者，觸也，《說文》訓亦同，從牛氐聲”，四五“牴僈”條引《說文》作“牴，觸也。从牛氐聲”，此二者可證大徐本於此篆下忠於《說文》古本。另，《李善注》191頁引《說文》作“邸，觸也”，“此李善注《文選》被釋字用文中字，釋義用《說文》之例”[[15]](#footnote-15)（李敬），當據大徐本正；《慧琳音義》三三“牴蹋”條亦引《說文》作“牴，觸也。從牛從氐，氐亦聲也” ，牴為典型的形聲字而非會意字，故“氐亦聲”之說法有誤。

至於《倭名抄》釋其作“以角觸物也”，疑是受到其他典籍的影響，《唐韻》便將“牴”字釋作“角觸”。

160、鼿，說文云，鼿，以鼻動物也。（卷十八·表二十三背）

按：《說文》無此篆，考宋以前古書，亦不見有於《說文》引文中出現此篆者。另，《玉篇》釋其作“仰鼻”，《集韻》釋作“獸以鼻搖物”，疑此處為《倭名抄》誤引文獻出處，因資料不足，暫且存疑。

161、蛟，說文云，蛟，龍屬也。（卷十九·表一背）

蛟 瓭 龍之屬也。池魚滿三千六百，蛟來爲之長，能率魚飛。置笱水中，卽蛟去。从虫交聲。古肴切。

按：考二者差異，在“龍”“屬”中間“之”字之有無。

《慧琳音義》八三“蛟龍”條下引《說文》作“龍屬也，從虫交聲”，九六“蛟螭”條下引《说文》作“龍屬也。沱鱼满三千六百，蛟來爲之長，率魚而飛，置苛韭水中，即蛟去也。從虫交聲也”。兩處引文皆無“之”字，故此處當從《倭名抄》，大徐本“之”字當據刪。

162、鯉，說文云，𩸄。（卷十九·表六背）

鯉 潞 鱣也。从魚里聲。良止切。

按：《說文·魚部》釋“鱣”作“鯉也”，以二字互訓，當無疑義。《倭名抄》此處引文有誤。

163、蝟，說文云，蝟，虫，似豪豬而小者也。（卷十九·表二十正）

𢑭 棼 蟲，似豪豬者。从㣇，胃省聲。棽或从虫。于貴切。

按：二者字頭形體不同，《倭名抄》採用的是大徐本中更為常見的或體。另，“虫”“蟲”二字形體之差別因前文已有涉及，故不再贅述。

考二者釋義差別，《倭名抄》較大徐本增“而小”與“也“三字。《慧琳音義》七七“如猬”條下引說文作“形毛似豪猪而小也，從虫胃聲”。

對比此三則材料，“而小”與“也”三字《倭名抄》及《慧琳音義》引文皆有，“者”字大徐本及《倭名抄》引文皆有。故筆者以為《說文》原本此篆下當釋作“蟲，似豪豬而小者也”。

164、蚇蠖，說文云，蠖，屈伸虫也。（卷十九·表二十一正）

蠖 璧 尺蠖，屈申蟲。从虫蒦聲。烏郭切。

按：《倭名抄》以“蠖”附於“蚇蠖”條下解釋，大徐本則於釋“蠖”為“尺蠖”，蓋蠖與尺蠖，二者實為一物。尺、蚇二字實為異體字，《經典文字辨證書》並收二字，曰“尺，正；蠖，俗方言蚇蠖”，考二者形體差異之由，蓋為尺字由“十寸”之本義假借為蛾之幼蟲後別加意符“虫”以示區別。

另，《倭名抄》釋義較大徐本多一“也”字，王貴元師《說文解字校箋》云：“鮑本、小徐本‘屈伸蟲’下皆有‘也’字，當據補。”[[16]](#footnote-16)

至於蟲、虫二字形體之別，前文已有涉及，此處不再贅述。

165、蠹，說文云，蠹，木中虫也。（卷十九·表二十一背）

蠹 甿 木中蟲。从䖵橐聲。畀蠹或从木，象蟲在木中形，譚長說。 當故切。

按：二者釋義差別主要在“也”字之有無。

《慧琳音義》七八 “蠹蟲”條下引《說文》作“蠹，木中虫也。從䖵橐省聲也”；九十“伤蠹”條下引《說文》作“木中蟲也。從䖵橐省声也”。此兩條資料均有“也”字，同《倭名抄》，大徐本當據正。另《慧琳音義》兩處引文均作“从䖵橐省声也”，與大徐本“从䖵橐聲”異，考“蠹”“橐”二字形體，似當從《慧琳音義》，大徐本亦當據正。

至於蟲、虫形體之差異，前文已有涉及，故不再贅述。

166、蛾，說文云，蛾，蠶作飛虫也。（卷十九·表二十三正）

蛾 璬 羅也。从虫我聲。臣鉉等案：《爾雅》：蛾羅，蠶蛾也。䖵部已有𧒎。或作䖸。此重出。五何切。

按：考《說文·䖵部》“𧒎”字釋義，作“蠶化飛蟲。从䖵我聲。甧或从虫”，與《倭名抄》蛾條釋義相近。蛾、𧒎、䖸三者皆為異體字，《正字通》並收三字，且於“𧒎、甧” 二字下分別注明“同蛾”。

今本《說文》釋“蛾”作“羅”，又釋“羅”作“以絲罟鳥也”，于義似乎不通，段玉裁《說文解字注》即將其釋義訂正為“𧖕𧕰也”，然筆者認為此處似當從徐鉉所言，併𧒎、蛾二字為一篆。

而《倭名抄》“蛾”釋為“蠶作飛虫也”，大徐本“𧒎”釋為 “蠶化飛蟲也”，參《藝文類聚》，其卷第九十七《鱗介部下·虫豸部》引《說文》作“蛾．蠶化飞蟲也”，“化”字與大徐本同。故此處當以大徐本為正。

167、蜂，說文云，蜂蠆，螫人虫也。（卷十九·表二十五背）

蠭 甶 飛蟲，螫人者。从䖵逢聲。男古文省。

按：大徐本“蜂”作“蠭”，且無“蠆”字。蠭、蜂為古今字，《長箋》云“逢二虫，會遭遇毒蟲，意寓戒心也。隷書傳省作蜂。”

《慧琳音義》一四“蠭蝶”條下引《說文》作“飛蟲，螫人者，从䖵逢声也”，其引文與大徐本同，可證其不謬。

至於《倭名抄》引文作“螫人虫也”，且以其並釋“蜂蠆”二字，則可能是受到其他典籍的影響，《玉篇》釋“蠆”作“螫蟲”，《倭名抄》可能誤合兩書中引文為一體。

168、蝱，說文云，蝱，齧人飛虫也。（卷十九·表二十六正）

蝱 甾 齧人飛蟲。从䖵亡聲。武庚切。

按：考二者之差異，在句末“也”字之有無也。考他書引文，《慧琳音義》二九“蚊蝱”條下云“皆嚙人飛蟲也”；五六“蚊蝱”條下云“並嚙人飛蟲也”。此二者雖皆有“也”字，但並未明言引自《說文》，故暫且存疑。

169、蠅，說文云，䏣，蠅乳肉中也。（卷十九·表二十六背）

䏣 娭 蠅乳肉中也。从肉且聲。余陵切。

按：蠅乳肉中也，大徐本、《倭名抄》及《慧琳音義》五二“䏣蠅”皆同，《慧琳音義》一四“䏣肉”、七六“䏣蟲”引作“蠅乳肉中蟲也”， 七九“䏣蟲”引作“蠅乳肉中蠅卵也”。丁福保《說文解字詁林》曰：“考《通俗文》曰：肉中蟲曰䏣，乳者，孽肉也，孽乳之蟲謂之曰䏣，可證古本當有蟲字，今奪，宜據《音義》補。”[[17]](#footnote-17)

《倭名抄》此處引文中亦同大徐本誤奪“蟲”字。

170、蟣虱，說文云，蟣，虱子也。（卷十九·表二十七背）

蟣 璐 蝨子也。一曰齊謂蛭曰蟣。从虫幾聲。居狶切。

按：二者釋義相同，唯虱、蝨形體有異。《說文》有“蝨”無“虱”，二者實為古今字，《干祿字書·入聲》並收二者，曰“上通下正”。

171、蟣虱，說文云，虱，齧人虫也。（卷十九·表二十七背）

蝨 甪 齧人蟲。从䖵卂聲。所櫛切。

按：虱、蝨，虫、蟲之別，前文已有涉及，故不再贅述，二者釋義之差異主要體現在句末“也”字有無上。

考其他古書，《慧琳音義》一四“蚤蝨”條引《说文》作“衣中囓人蟲也，從䖵从卂”；七二“虮蝨”條引《說文》作“蝨者，齧人虫也，從䖵卂聲”。二者皆有“也”字，同《倭名抄》，大徐本當據補。

172、蚤，說文云，蚤，齧人跳虫也。（卷十九·表二十八正）

𧎮 用 齧人跳蟲。从䖵㕚聲。㕚，古爪字。甩𧎮或從虫。子皓切。

按；《倭名抄》採用的為大徐本“𧎮”篆下所記載的或體“蚤”。就釋義而言，二者差異主要在句末“也”字之有無。

考他書引文，《慧琳音義》一四“蚤蝨”條引《說文》作“嚙人跳蟲也，從䖵叉音”；五一“蠅蚤”引《說文》作“齧人跳蟲也，或作㕚從虫”；七五“𧎮蝨”條引《说文》作“齧人跳蟲也，從䖵叉聲”。此诸则材料除“齧人跳蟲也”句除一四“蚤蝨”條“齧”作“嚙”外，其餘均與《倭名抄》同，《說文》無“嚙”字，故此處當以《倭名抄》為正，大徐本當據《倭名抄》增補“也”字。

173、蓱，說文云，萍，無根，浮水上者也。（卷二十·表十五背）

萍 溫 苹也。水艸也。从水、苹，苹亦聲。薄經切。

按：考《說文·艸部》“苹”字，釋作“蓱也。無根，浮水而生者”；“蓱”字，釋作“苹也”。也即是說，蓱、苹皆釋作“苹也”，而苹又釋作“無根，浮水而生者”。三者實為同一物。《倭名抄》釋“萍”為““無根，浮水上者也”當是因“苹”產遞訓之故。

至於“苹”释义當作《倭名抄》“無根，浮水上者也”抑或大徐本“無根，浮水而生者”，可參考《初學記》668頁，其引《說文》“苹”篆作“無根，浮水而生”。總結此三則材料，“浮水而生”語，《初學記》引文及大徐本同；“者”字，《倭名抄》及大徐本同；“也”字惟《倭名抄》有，另二則材料無。故筆者推測，大徐本“無根，浮水而生者”之語當忠於《說文》原貌，此處《倭名抄》引文不嚴謹。

174、椶櫚，說文云，栟櫚，可以為索。（卷二十·表二十五背）

栟 嶔 栟櫚也，从木并聲。府盈切。

椶 嶕 栟櫚也，可作萆。从木㚇聲。子紅切。

按：椶櫚、栟、椶，三者實為同一物，然“栟”“椶”下皆無“可以為索”一句，考《說文》，“椶”下“可作萆”之“萆”釋為“雨衣”，亦與《倭名抄》不符。

考其他古書，可見張揖注《上林賦》云“并閭，椶也，皮可以爲索，今之椶繩也”，因此，筆者懷疑此處當是《倭名抄》誤注典籍出處，將引《廣雅》之文誤錄於《說文》之下。

175、檍，梓之屬也。（卷二十·表二十七正）

檍 嶍 杶也。从木意聲。 於力切。

按：王貴元師《說文解字校箋》於此篆下曰：“此篆小徐本無，檍即後列𣚍字，此篆當刪。”考《經典釋文》428頁，引《說文》作“檍，梓屬也”，與《說文·木部》“𣚍”字釋義僅差一“也”字，今《倭名抄》亦釋“檍”為“梓之屬也”，可證王貴元師所說不誤。

檍、𣚍二字，實為異體字，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云：“按𣚍檍古今字。心部𢡃，今作億。艸部𦺳，今作薏。水部𣽢，今作澺。人部𠐥，今作億。然則經典檍字卽說文之𣚍，何疑。”

**三、《倭名抄》所引《說文》與大徐本對比類型概括**

《倭名抄》中言及“《說文》”、“《說文》云”者共178處（含三處重複），筆者於前文中將此178處引文與大徐本相應條目進行對比，發現二者之間既有相同之處，也有存在差異的地方，而僅就有差異處而言，原因及類型亦是多種多樣。現筆者經過整理，將二者對比情況概括為以下幾種類型：

**3.1、《倭名抄》所引與大徐本完全相同**

此處需作一說明，《說文》是我國第一部系統地揭示漢字形音義之間內在聯繫的字典，其每篆之下的解說包括解釋字義、分析字形、辯讀聲讀三部份。而《倭名抄》為百科全書式的類書，其目的在於說解名物、術語，使之意義更為明瞭，故內容往往僅涉及釋義，其引《說文》,大多只有釋義，僅少量涉及讀音，與形體幾乎完全無涉（僅兩處）。此處筆者言“完全相同”或“基本相同”，只要《倭名抄》引《說文》與大徐本中釋義、釋形、釋音三者中一者相同即可。

此種類型下具體又可分為兩種情況。

3.1.1、《倭名抄》所引與大徐本形、音、義三者中的一者或兩者完全相同。

例如，第24條“衄”下，大徐本作“鼻出血也，从血丑聲，女六切”，《倭名抄》則引作“鼻出血也”，與大徐本釋義部份同。

又如，第32條“眉”下，大徐本作“目上毛也。从目，象眉之形，上象頟理也。凡眉之屬皆从眉。武悲切”，《倭名抄》則引作“目上毛也”，與大徐本釋義部份同。

3.1.2、《倭名抄》所引與大徐本兩義或多義中的一義相同。

例如，第27條“齨”條下，大徐本作“老人齒如臼也。一曰馬八歲齒臼也。从齒从臼，臼亦聲。其久切”，《倭名抄》則作“老人齒如臼也”，同大徐本兩義前者。

又如，第88條“裘”下，大徐本作“皮衣也。从衣求聲。一曰象形，與衰同意。凡裘之屬皆从裘。旔古文省衣。巨鳩切”，《倭名抄》則引作“皮衣也”，亦同大徐本兩義之前者。

**3.2、《倭名抄》所引與大徐本基本相同者。**

這一類的區別，大多是由於傳寫訛誤或記憶錯誤而引起，雖字、詞、句子略有區別，但不涉及意義的變化，又可分細為以下五種情況：

3.2.1、一字之差別。

例如，第60條“柵”下，大徐本作“編樹木也”，《倭名抄》則引作“編竪木也”，二者僅樹、豎不同。

又如，第87條“衾”條下，大徐本作“大被”，《倭名抄》則引作“大被也”，較大徐本多一“也”字。

3.2.2、字詞次序不同者。

例如，第76條“騘”下，大徐本作“馬青白雜毛也”，《倭名抄》則倒大徐本“馬”與“青白雜毛”二者，引作“青白雜毛馬也”。

3.2.3、用字不同，意義相同者。此條下又可分為兩種情況。

（1）二者為古今字、正俗字。

例如，第23條下，二者釋義均作“鼻莖也”，大徐本字頭為“頞”，《倭名抄》字頭則為“齃”，“齃”為“頞”更換聲符、形符後的異體字。

又如，第170條“蝨”下，大徐本作“蝨子也”，《倭名抄》則引作“虱子也”，以後起字“虱”代替《說文》中“蝨”。

（2）二字雖為不同字，但一望可知其同義者。

例如，第1條“星”下，其釋音，大徐本作“桑經切”，《倭名抄》則“作桑經反”，蓋因唐大曆年間后為避諱“反”字一律改其為“切”。

3.2.4、釋義模式不同者。

例如，第28條“咽”下，大徐本作“咽，嗌”，採用典型判斷句式“某，某”；《倭名抄》則引作“咽謂之嗌”，採用“被釋詞+謂之+嗌”這一傳注疏證中常用的句式。

3.2.5、《倭名抄》明顯為概括《說文》而成者。

《倭名抄》作為類書性質的百科全書，力求通俗易懂，有時為了釋義明晰，有時可能將引文中繁瑣拗口處進行概括而不拘泥于原文字句。

例如，第84條“珊瑚”下，大徐本作“色赤，生於海，或生於山”，《倭名抄》則將謂語重複部份合併，作“珊瑚，色赤玉，出扵海底、山中也”。

又如，第114條“絓”下，大徐本作“繭滓，絓頭也，較為晦澀難懂，倭名抄概括其為“惡絲也”，於義了然。

3.2.6、《倭名抄》將《說文》意義相近或常連用的兩篆合為一處解釋者。

例如，第49條“癭瘻“下，大徐本分別釋“癭”、“瘻”為“頸癅也”、“ 頸腫也”，《倭名抄》則合釋“癭瘻”為“頸腫也”。

又如，第63條“閭”下，大徐本分別釋“閭”、“閻”為“里門也”、“里中門”也，《倭名抄》則合釋為“里中門也”。

**3.3、《倭名抄》所引與大徐本不同者。**

此條下又可分為以下六種情況：

3.3.1、誤引典籍出處，以他書釋義附於《說文》之下。

例如，第7條“洞”下，大徐本釋作“疾流也”，《倭名抄》則釋作“深邃之貌也”，因《慧琳音義》中有“顧野王，洞謂深邃之貌也”之語，故此疑其本引自《玉篇》。

例如，第8條“麓”下，大徐本釋作“守山林吏也。从林鹿聲。一曰林屬於山爲麓。《春秋傳》曰：‘沙麓崩。’”，《倭名抄》則引作“山足也”，不合於大徐本兩義而合於《釋名》“山足曰麓”之語，故疑其本引自《釋名》。

3.3.2、誤涉他字音義。此處又可分為兩種情況。

（1）因他字遞訓，以他字之釋義錯附字頭。

例如，第43條“蹇”下，大徐本作“跛也”，《倭名抄》則引作“行不正也”，考其差異緣由，當時因“跛”遞訓之故，《說文·足部》“跛”字正釋作“行不正也”。

又如第95條“胄”下，大徐本作“兜鍪也”，《倭名抄》則引作“首鎧也”，當時因“兜”字遞訓之故，《說文·𠑹部》“兜”字正釋為“兜鍪，首鎧也”。

（2）誤混相近篆下釋義

例如，第47條“瘧”下，大徐本作“熱寒休作”，《倭名抄》則引作“寒熱並作二日一發之病也”，考《說文·疒部》下有“痎”字，釋作“二日一發瘧”，段玉裁於“痎”字下注“今人謂閒二日一發為大瘧”。“瘧”、“痎”位置相近，僅隔一“痁”字，故筆者推斷《倭名抄》作者有可能是誤混二者釋義。

又如，第67條“橋”下，大徐本作“水梁也”，《倭名抄》作“水上横木，所以渡也”。考《說文·木》“榷”字，釋作“水上橫木，所以渡者也”，故《倭名抄》當是誤用“榷”下引文以釋“橋”。

3.3.3、誤將引申義作為本義。

例如，第133條“醅”下，大徐本作“醉飽也”，《倭名抄》則引作“醇未釃也”，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以前者為本義，後者為引申義。

又如第149條“觜”下，大徐本作“鴟舊頭上角觜也。一曰觜觿也”，《倭名抄》則引作“鳥啄也”，觜義本為頭上毛角，後因銳利這一相同特徵引申出鳥嘴義，《倭名抄》此處所引並非《說文》本義。

3.3.4、明顯存在脫、衍處者。

例如，第120條“”下，大徐本作“艸雨衣”，《倭名抄》則引作“雨衣”，參考其他古書，可知《倭名抄》誤脫“艸”字。

又如，第148條“梟”下，大徐本作“不孝鳥也”，《倭名抄》則引作“食父母不孝鳥也”，今參考其他古書，可知《倭名抄》“食父母”三字為衍文。

3.3.5、說解條例不合《說文》者。

例如，第104條“盥”下，大徐本作“从𦥑水臨皿”，《倭名抄》則引作“字從臼水臨皿也”，考 《說文》，無“字從某某”之說法，此處《倭名抄》引文與《說文》體例不合。

又如，第141條“”下，大徐本作“从肉在火上”，《倭名抄》則引作“字從月火”，其錯誤與“盥”條相同。

3.3.6、《說文》原本中未收者。

《倭名抄》引文中第15條“娘”、37條“屎”、151條“臎”、160條“鼿”四字，大徐本未收，亦無與之相對應的古今字或正俗字。

綜上所述，筆者從《倭名抄》引《說文》與大徐本的對比中共概括出了三種類型的情況，其下又可以細分為十四小類。但值得注意的是，這些類別之間有時並沒有絕對的界限，很多類別之間互有交叉，因此亦難以將《倭名抄》引文中涉及的《說文》178字一一與筆者劃分出的十三小類相對應。

**四、《倭名抄》引文中可校正大徐本者**

周祖謨先生在《唐本<说文>与<说文>旧音》一文中曾經說過:“夫《說文》一書，近代流傳者皆為宋初徐銥之刊定本。徐氏校訂之時所取之異本必多，惜皆不傳。今日所可取證者，唯其弟徐錯之《說文繫傳》而己。鍇書成於南唐，亦經宋人所改竄，已非其舊。不有唐本，終難定二徐之精粗美惡也。是以清代之治《說文》者除校訂二徐本外，猶必上考之于唐宋類書及各書音义笺注等，以求唐本之旧，意即在此。”[[18]](#footnote-18)筆者之所以對《倭名抄》中引用《說文》處一一進行梳理，正在於正今本《說文》舛誤衍脫、改竄失真處，以求儘力恢復許書之原貌。這是作者最重要的一部份工作，也是本文的研究目的與意義之所在。

前文作者在對《倭名抄》中178處《說文》引文與大徐本一一對比的基礎上，結合其他古書尤其是宋以前古書二者不同處進行了判斷，也對《倭名抄》引《說文》的類型進行了概括，然上文所做出的分類主要涵蓋的是當以大徐本為正者。但作者參考其他資料，通過對二者的比較發現《倭名抄》涉及的《說文》178篆中大徐本有舛誤處亦不在少數，現作者將大徐本當據《倭名抄》及其他古書正誤處一一列舉如下，共計42處，因篇幅限制，此處僅列字頭及修改內容，原因可見於前文，不再贅述。此42條分別是：

1、第五條“雪”，大徐本“凝雨”當改為“冰雨”。

2、第十三條“湊”，大徐本當與“水上人所會也”增加“一曰（亦）聚也”。

3、第十七條“醫”，大徐本當刪“殹，惡姿也”四字，當於“得酒而使”后增加一“藥”字，於“病聲”二字之間增一“人”字。

4、第18條“婢”，大徐本當改“女之卑者”為“女之卑稱”。

5、第21條“涕”，大徐本當改“泣也”為“目液也”。

6、第31條“須”，大徐本當蓋為“頤下毛也”。

7、第40條“咼”，大徐本當刪“口戾”后“不正”二字。

8、第48條“疽”，大徐本當於“癰”前增“久”字。

9、第49條“癭”，大徐本當改“頸瘤也”為“瘤也，頸腫也”。

10、第52條“瘍”，大徐本當改“頭創也”為“頭瘡也”。

11、第54條“韝”，大徐本當改“射臂決也”也為“射臂沓也”。

12、第55條“臬”，大徐本當改“射凖的也”為“射埻的也”。

13、第59條“欂櫨”，大徐本當改“欂”下釋義為“壁柱”為“欂櫨，柱上枅也”，改“櫨”下釋義為“欂櫨”

14、第60條“柵”，大徐本當改“編樹木也”為“編豎木也”。

15、第67條“橋”，大徐本當刪“榷”下釋義中“者”字，改為“水上橫木，所以渡也”。

16、第69條“艐”，大徐本當於“著”後加一“沙”，改為“船著沙不行也”。

17、第71條“軸”，大徐本當於“持輪”后增一“者”字。

18、第73條“釭”，大徐本當刪“車”字，改“中”為“口”，作“轂口鐵也”。

19、第75條“騾”，大徐本當於“驢父馬母”后增“所生也”三字。

20、第79條“螉”，大徐本當改“蟲，在牛馬皮者”當改為“蟲，在牛馬皮中也”。

21、第84條“珊瑚”，大徐本當改“瑚”下釋義為“珊瑚，色赤，生於海底，或出於山中”。

22、第99條“梏”，大徐本當於“手械也”後加“所以告天”一句。

23、第100條“桎”，大徐本當於“足械也”後加“所以質地”一句。

24、第101條“黱”，大徐本當於“畫眉”後補一“墨”字。

25、第105條“匕”，大徐本“所以用比取飯”當改為“所以取飯也”。

26、第107條“杼”，大徐本另增“柧削木”一義。

27、第110條“麻”，大徐本當於句千增補“枲也”二字。

28、第111條“蠶”，大徐本當改“任絲也”為“妊絲蟲也”。

29、第112条“繭“，大徐本作当改“黹省”为“芇聲”。

30、第125條“𣝍”，大徐本當區別“𣝍”、“欂”，為“𣝍”字另立一篆，釋作“壁柱”。

31、第134條“酎”，大徐本當改“醇”為“釀”，釋作“三重釀酒也”。

32、第144條“麩”，大徐本當改“小麥皮屑也”為“小麥屑皮也”。

33、第146條“柹”，大徐本當於句末增補“也”字，作“赤實果也”。

34、第154條“虎”，大徐本當於句末增補“也”字，作“山獸之君也”。

35、第161條“蛟”，大徐本當刪“之”字，作“龍屬也”。

36、第163條“𢑭”，，大徐本当改“似豪豬者”為“似豪豬而小者也”。

37、第164條“蠖”，大徐本當於句末增補“也”字，作“屈伸蟲也”。

38、第165條“蠹”，大徐本一則當於句末增補“也”字，作“木中蟲也”；二則當改“从䖵橐聲”為“从䖵橐省聲”。

39、第169條“䏣”，大徐本當增補“蟲”字，作“蠅乳肉中蟲也”。

40、第171條“蝨”，大徐本當於句末增補“也”字，作“齧人蟲也”。

41、第172條“𧎮”，大徐本當於句末增補“也”字，作“齧人跳蟲也”。

42、第175條“檍”，大徐本當刪此篆，合併於后列“𣚍”篆下。

當然，因為作者學識有限，積累不足，文字訓詁方面的修養尚有很大欠缺，以上對大徐本所作出的42處校勘可能還存在不少失誤與需要指證之處。

**五、結語**

《說文》成書於公元121年，至北宋初年徐鉉重新對其進行整理編纂時，已經相隔了接近一千年的時間，中間歷經多人的輾轉傳抄，又有李陽冰對其進行刊定，大徐作為依據的本子必定有不少難以辨別的舛誤，本文中作者即根據《倭名抄》對其作出了42處校勘。因而後世學者在治《說文》時，決不能單單以大徐本為依據，而要結合其他殘卷、改編本以及古書引文等綜合進行取捨 。

但是，作者也發現，在《倭名抄》涉及到的178處引文中，有半數以上與大徐本相同，或雖有差別但經過考察后斷定當以大徐本為正。這說明，作為傳世的流行本，大徐本也有其存在的依據，基本上是可信的。

而《倭名抄》成書早於二徐本，其所見到或間接引用的《說文》 本子必是今已不傳的古本，因而對《說文》原貌的整理有極大作用。但《倭名抄》本身亦有局限，一方面它受制於其百科全書的性質，要求釋義通俗易懂，因而往往對《說文》原文有擅改處，字形上也多採用後起的異體字；另一方面，《倭名抄》中的很多引文，並非由源順本人親自摘錄於《說文》古本，而是源順自其他文獻中纂集的二手資料，因而其中也必定存在一些傳抄失誤之處。

這也提醒我們，雖然以古書尤其是宋以前古書引文對《說文》進行校勘是一種行之有效的方法，取得了許多切實的成果。但在利用這種方法時我們必須注意，決不可懷有書愈古愈真之心理，不能一味信從古籍，而是首先要對所利用的資料本身進行整理和審查，辨其良莠，取其精華，去其糟粕，以求正本清源，，從根本上減少因為資料失真而引起的校勘失誤。

作者签名：

**參考文獻**

[1] 丁福保《說文解字話林》，中華書局，1988年4月版

[2]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10月版

[3] 顧野王，《原本玉篇殘卷》，中華書局，1985年

[4] 桂馥.《說文解字義證》，齊魯書社，1987年12月版

[5] 漢語大字典編輯委員會，《漢語大字典》，湖北辭書出版社、四川辭書出版社，1992年12月版

[6] 李眆，《太平禦覽》，中華書局，1960年

[7] 陸德明，《經典釋文》，中華書局影印通志堂經解本，1983年

[8] 歐陽詢，《藝文類聚》，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

[9] 阮元，《十三經注疏》， 1980年

[10] 释慧琳撰正编, 释希麟撰续编，《一切經音義》，台灣大通書局，1985年

[11] 王貴元，《說文解字校箋》，學林出版社，2002年

[12] 王筠，《說文解字句讀》，中華書局1988年7月版

[13] 王先謙，《釋名疏證補》，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

[14] 徐鑒，《初學記》中華書局點校本，1961年

[15] 徐鍇，《說文解字繫傳》，中華書局，1987年

[16] 許慎，《說文解字》，中華書局，1963年12月版

[17] 蕭統編， 李善注，《文選》，中華書局，1977年

[18] 張自烈，《正字通》,中國工人出版社，1996年

[19] 周祖謨，《唐五代韻書集存》，中華書局，1983年

[20] 張玉書等，《康熙字典》，上海書店出版，1988年

[21] 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武漢市古籍書店，1983年

[22] 馮方,《<原本玉篇殘卷>引<說文>與二徐所異考》，《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0年第2期

[23] 李敬，《宋以前古書引<說文解字>輯考》，中國人民大學碩士論文，2007年

[24] 李威熊，《<經典釋文>引<說文>考》，台灣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71年

[25] 馬萃澤，《<五經正義>引<說文>考》，吉林師範大學學報，2005年第5期

[26] 張文霞，《<文選>李善注引《說文》資料研究》，河北大學碩士論文，2001年6月

[27] 楊秀恩，《<玉篇殘卷>等五種材料引<說文>研究》，河北師範大學碩士論文，河北科技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3年6月

[28] 姚永銘《試論(慧琳音義>的價值》，《古漢語研究》，1997年第1期

[29] 任敏，《<慧琳音義>引<說文>略考》，河北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2年4月

[30] 蘇鐵戈《<說文>版本與注本》，《古籍整理研究學刊》，1997年第4期

[31] 徐時儀《慧琳<一切經音義>評述》，《上海師範大學學報》，1989年第3期

[32] 周祖漠《(說文解字)概論》，《中國文化研究》，1997年第1期

[33] 周祖漠《許慎和他的<說文解字)》，《中國語文》，1956年第9期

1. 张其昀、《說文學源流考略》、贵州人民出版社、1998年1月第1版、第412页。 [↑](#footnote-ref-1)
2. 张其昀、《說文學源流考略》、贵州人民出版社、1998年1月第1版、第430页。 [↑](#footnote-ref-2)
3. 林忠鵬、《<倭名類聚抄>與中國典籍》、重慶師範學院哲社報、2000年第2期 [↑](#footnote-ref-3)
4. 、林忠鵬、《<倭名類聚抄>與中國典籍》、重慶師範學院哲社報、2000年第2期 [↑](#footnote-ref-4)
5. 、林忠鵬、《<倭名類聚抄>所引<兼名苑>考》、日本學論壇、2003-2-6 [↑](#footnote-ref-5)
6. 丁福保、《說文解字詁林》、中華書局、1988年4月版、第2254頁 [↑](#footnote-ref-6)
7. 王貴元、《說文解字校箋》、，學林出版社、2002年12月版、第58頁 [↑](#footnote-ref-7)
8. 王貴元、《說文解字校箋》、，學林出版社、2002年12月版本、第310頁 [↑](#footnote-ref-8)
9. 李敬、《宋以前古書引<說文解字>稽考》、第471、472页 [↑](#footnote-ref-9)
10. 王貴元、《說文解字校箋》、學林出版社、2002年12月版本、第313页 [↑](#footnote-ref-10)
11. 王貴元、《說文解字校箋》、學林出版社、2002年8月版、第237頁 [↑](#footnote-ref-11)
12. 王貴元、《说文解字校笺》、学林出版社、2002年8月版、第359页 [↑](#footnote-ref-12)
13. 丁福保、《說文解字詁林》、中華書局、1988年4月版、第9557頁。 [↑](#footnote-ref-13)
14. 李敬《宋以前古書引<說文解字>稽考》、第64頁 [↑](#footnote-ref-14)
15. 李敬、《宋以前古書引<說文解字>輯考》、第78頁 [↑](#footnote-ref-15)
16. 王貴元、《說文解字校箋》、，學林出版社、2002年8月版、第588頁 [↑](#footnote-ref-16)
17. 丁福保、《說文解字詁林》、中華書局1988年4月版、4601頁 [↑](#footnote-ref-17)
18. 周祖謨《問學集》第725頁，中華書局1938年5月版。 [↑](#footnote-ref-18)